



通通AI社交
TONGTONG AI SOC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

(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8)

2024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9	董事會報告
52	風險因素
56	企業管治報告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6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4	綜合損益表
1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左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魏婷女士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魏婷女士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周亞飛先生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

周亞飛先生(主席)
宋晨曦先生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八樓

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碼

628

投資者關係

網站: www.00628hk.com
電郵: 00628ir@gome.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如俄烏衝突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及中美貿易爭端）時有波動，但受惠於通脹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人工智能相關產品的強勁需求等關鍵因素，發達經濟體的貿易復蘇顯著，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趨於穩定。轉向中國，二零二四年作為「十四五」規劃實施的攻堅突破年，面對大國博弈環境下的眾多挑戰，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全年經濟增長5%的預期目標順利實現。

政策面上，在新舊動能轉換破局成勢的關鍵階段，中國政府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通過多層次、多維度的政策組合拳重點扶持金融行業發展。一方面推動普惠金融建設，支持民營經濟，助力其高質量發展。同時，通過支持科技創新、數字化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於此，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持續推動科技金融與普惠金融的協同發展，在數字技術成為經濟轉型升級強引擎的背景下，繼續深化數字化轉型，推動金融科技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亦通過戰略性業務拓展，正式開啟以「社交+商業」為核心的綜合互聯網生態佈局之路，助力實體經濟的高質量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豐富業務版圖，探索多元化投資發展路徑，促進公司科技戰略升級計劃的落實，實現多板塊流量的相互轉化與協同效應。除繼續發展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外，還開展了若干新業務線的收購，實現數字內容生態（遊戲製作及發行業務）和數字互聯網平台（社交商業平台）的初步佈局。此外，為進一步適應業務拓展和戰略升級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份正式更名為「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以全新的品牌形象迎接數字經濟時代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強化在Web3.0時代的互聯網數字生態的佈局，爭取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順應國家政策導向，推進普惠金融和數字化轉型，優化金融服務，深化金融科技與實體經濟的融合，通過科技賦能提升服務效率和品質。同時，緊抓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興技術落地普及的契機，積極拓展數字互聯網生態業務版圖，將新技術與新業務結合，並著力實現各業務板塊間流量的轉化與互通，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多樣化服務。面對Web3.0時代的歷史性機遇，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多元化業務佈局下的生態協同，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優化收入結構，力爭為集團品牌價值增長塑造新動能，為股東創造穩定、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機會向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致以最誠摯的謝意，衷心感謝大家過去一年為集團發展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積極貢獻。同時，向本集團的忠實客戶與股東表達最深切的感激之情，感謝各位對集團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周亞飛

主席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應期間」)大幅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82,0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2,100,000元或222.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64,100,000元。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6,10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1,700,000元或47.1%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67,800,000元。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ashBox」)後，合併其收入達人民幣139,900,000元(「CashBox收購事項」)；i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定義見下文)後，北京立衡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本集團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穩步增長。

CashBox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後，CashBox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CashBox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立衡集團」，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權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或將會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社交網絡、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視頻發佈、資訊科技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北京立衡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第35頁至第44頁「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新收購的業務外，本集團來自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4,600,000元或6.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中國的商業保理貸款規模擴大。此外，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100,000元或437.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3,300,000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工作。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7,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i)收入大幅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根據既有業務發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成為市場領先的「科技+金融」集成服務集團。同時，在數字經濟及Web3.0的快速發展下，管理層一直在探索不同的新業務機遇，以透過發展新業務實現增長，並積極尋求互聯網相關領域的新業務突破，以助力本集團多元化戰略轉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進軍新業務保持增長的同時，繼續發展「科技+金融」集成服務業務的戰略，將引領本集團穩步發展。

行業環境

二零二四年，經濟體受高利率制約增速放緩，新興市場則依託數位化與產業鏈重構實現局部突破。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增速有望達3.2%，整體保持穩健態勢。中國作為關鍵增長點，在「高質量發展」框架下穩步前行，GDP增速達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作為促進數字經濟、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和服務支撐，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特別是供應鏈金融的發展呈現出蓬勃態勢。《全球供應鏈促進報告 2024》顯示，於二零二三年，我國供應鏈金融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 41.3 萬億元，同比增長 11.9%，近 5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0.88%。預計到二零二七年，行業規模將超過人民幣 60 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10.3%。政策端，雙重驅動特徵顯著：一方面，央行數字貨幣 (DCEP) 試點擴容、數據要素市場化加速與「數字中國」戰略深化，為行業發展注入動能；另一方面，《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金融穩定法》、《數據安全法》等系列政策相繼出台，強化穿透式監管，倒逼金融科技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進一步規範供應鏈金融服務發展，鼓勵供應鏈金融創新與多元化發展，有效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安全風險防範能力，以促進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聚焦互聯網科技領域，全球數字互聯網行業在技術創新與政策驅動的雙重作用下持續變革。全球頭部綜合型平台依託用戶規模與算法優勢，加速佈局生成式 AI、元宇宙等前沿領域，爭奪下一代流量入口。

中國市場方面，二零二四年是我國全面接入國際互聯網 30 周年，我國互聯網在 30 年間建成了全球規模最大、技術領先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構建起全球最大的網絡零售市場和網民群體。第 55 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統計報告》」）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國網民規模達 11.08 億人，互聯網普及率達 78.6%。該《統計報告》亦指出，於二零二四年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產業繼續快速發展，新業態、新應用持續湧現，用戶、產業兩段落地提速，為經濟社會的發展注入動能，數字內容產業等細分市場均保持較高的增速，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勢頭。

值得一提的是，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革新和使用者需求的日益增長，數位內容產業正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其中，以遊戲市場為代表的全球數位內容產業在技術驅動與消費復蘇中亦加速擴容。《2024 年中國遊戲出海研究報告》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12,163.35 億元，同比增長 3.31%。

於報告期內，「數字中國」與「文化強國」戰略釋放紅利，但數據主權、AI倫理及內容安全監管趨嚴，政府通過出台系列政策加強對數字互聯網特別是數字內容產業的監管和引導，以推動行業規範、健康發展，倒逼企業構建技術自主性與合規體系。技術方面，在AIGC等先進人工智能技術與數字互聯網行業進一步深度融合的趨勢下，AI社交、數字娛樂等細分領域將持續繁榮，數字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向多元化、個性化、高質量發展。

在新技術加持下，Web3.0已成為市場及行業的關注焦點，彭博研究表明，Web3.0相關業務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達到8,000億美元，並在二零三零年迅速攀升至1.5萬億美元，Web3.0所代表分散化和開放性，有望重構傳統商業模式，激發出全新數字經濟增長點。垂直領域，差異化競爭者湧現開闢細分賽道，行業格局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深耕」。

作為互聯網應用的重要分支，市場對社交媒體平台商業價值及未來潛力持樂觀預期。《2024全球社交應用市場發展洞察》指出，目前社交媒體賬號數已佔全球人口的62.3%，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社交網絡市場規模將以2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收入超過3,000億美元。面對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的落地應用以及如短視頻等新滲透方式的普及和推廣，社交媒體正在經歷技術革新與商業模式迭代的深度融合，通過去中心化治理、智能合約等機制重鑄數據安全與自身的價值體系以適應市場新的需求。

業務回顧

商業保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為優質客戶提供快捷便利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增加對優質客戶的貸款金額，其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8億元。於報告期內，向商業保理借款人收取的利率略有下降，介乎6.0%至8.0%（相應期間：介乎7.5%至12.0%），與當時的市場利率一致，於報告期內平均貸款結餘淨額則錄得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0,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5,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因此，於報告期內客戶數目較相應期間輕微增加及商業保理貸款金額增加。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於報告期內錄得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人民幣71,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8,200,000元）。由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風險管理系統，儘管報告期內外部環境存在各種不利因素，惟本集團仍能保持業務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除商業保理業務外，本集團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各種機遇。自二零二零年起，國美網金主要為一個金融服務應用程式提供營運服務，並通過營運該應用程式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為增強本公司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的抗風險能力及競爭力，有必要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進行多元化轉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收購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CashBox，其擁有一流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行業見解、專業知識及豐富資源，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ashBox主要透過在CashBox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或嵌入式超鏈接以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收取。此外，CashBox亦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CashBox的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游玩，並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透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

CashBox已開發一系列經典迷你休閒遊戲，例如Solitaire Odyssey。於報告期內，已推出合共221款遊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shbox已開發及發佈超過500款遊戲。CashBox自研升級了最新的BI 3.0版本系統，標準化可複製平台模式支援業務快速發展，可高效精準進行遊戲推廣，精細化遊戲運營，遊戲上線後快速實現收入。同時隨著發佈產品數量的增多及策略調整，用戶覆蓋多達100+國家，活躍用戶的平均ARPPU值(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不斷提升。Cashbox的用戶群主要集中於人口稠密的國家，如美國、巴西、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於報告期內，Cashbox錄得收入人民幣139,900,000元。

社交網絡業務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數字互聯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訊息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北京立衡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海南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通通**」)、樂活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北京**」)及瞧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瞧瞧海南**」)。

海南通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以全年齡組別為目標，在互聯網業務平台上從事數據處理、網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海南通通已建立包含人工智能、區塊鏈、Web 3.0等資訊技術服務的基礎，並在此基礎上開發及優化新的社交網絡平台，通過動態數字人、NFT、用戶內容創作等重點功能，使用戶可以聊、玩、聽、看、購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通通APP**」進入公開測試階段，作為流量的主要入口之一，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樂活派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樂活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樂活派杭州**」)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平台上的數據處理、線上社交網絡及用戶增值功能。與海南通通不同，其目標用戶主要為95後群體。樂活派北京主要負責業務平台的基礎建設及APP開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的「**樂活派APP**」作為另一個主要流量入口，為用戶提供更安全、更有趣、更智能、更新穎的「社交+電商」綜合體驗。

瞧瞧海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開始從事電子商務、資訊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其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可全面支援北京立衡集團平台架構的相關電子商務服務。其自主研發出一套完整的供應鏈相關服務系統，可快速匹配不同製造商及商家的個性化經營模式，完成產品／服務資訊的發布、管理採購及銷售訂單，提供實時線上分揀、物流售後服務等功能，並已推出多渠道的營銷模式，協助製造商及商家經營線上商城、線上發布會、線上銷售、線下網點拓展、進入商城等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產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人民幣 10,500,000 元，全部均來自訂閱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立衡集團運營的平台累計擁有超過 1,100,000 名註冊用戶，其中約 30,000 名用戶支付訂閱費。此外，北京立衡集團的員工規模已從年初的 150 人增長至報告期末 345 人，為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基礎。在報告期間，基於 Web3.0 構建了「聊」、「逛」、「通」、「看」、「家」等五大功能板塊，為未來平台滿足用戶新世代社交、自由穿梭於虛實場景、在數位商城購買嚴選好物，通過 AR 探索城市或星際、建設個性化虛擬家園等做好基礎區塊鏈技術、系統架構服務和業務藍圖。

在 Web 3.0「社交網絡+商業生態」的新模式下，本公司旨在開發及運營一個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連接用戶及商戶，從而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社交商業互聯網平台。

由於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本公司認為收購北京立衡集團將可提升本集團整體的互聯網服務能力，同時亦可使本集團在近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保持競爭力。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 182,100,000 元或 222.1% 至人民幣 264,100,000 元（相應期間：人民幣 82,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 CashBox 收購事項、擴大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所致。

CashBox 的主要業務為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於報告期內，來自 CashBox 的收入為人民幣 139,900,000 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CashBox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取得 CashBox 的控股權益，CashBox 的財務業績自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 CashBox 於報告期內總收入的 19.0% 及 8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商業保理業務收入人民幣80,4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75,800,000元)。中國借款人對商業保理貸款的需求上升，導致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淨額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00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000,000元或14.7%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155,000,000元，說明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商業保理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商業保理業務的機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人民幣27,100,000元至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通過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收購北京立衡。北京立衡集團專注於社交網絡、人工智能、電子商務、資訊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為人民幣10,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通通APP註冊用戶的訂閱費。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9,0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5,3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業務擴張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指報告期內產生的匯兌虧損。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計算外幣債務借款時，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21,100,000元(相應期間：匯兌虧損人民幣11,400,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非流動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800,000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 CashBox收購事項、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員工人數由相應期間的31人增加至報告期的381人，導致本集團員工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800,000元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100,000元；ii) 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2,600,000元；及iii) 報告期內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用於CashBox收購事項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20,200,000元（相應期間：零）。於報告期內，CashBox及北京立衡集團產生的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4,9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故報告期內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為北京立衡集團的非銀行借貸的相關利息開支。

綜合上述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67,8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46,1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9,6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7,000,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371	75,810
經營費用淨額	(5,652)	(4,225)
經營盈利	74,719	71,585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86)	(3,405)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71,833	68,180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借款人的商業保理貸款需求於報告期內上升導致收入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75,8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80,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及相應期間，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保持穩定。此外，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i)商業保理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由於中國銀行存款利率下降及商業保理規模的擴大，導致貨幣資金相應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由於以上原因的綜合影響，分部溢利（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71,800,000元。

本集團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會產生減值虧損，同時考慮到期後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事件，以及個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對各種貸款類別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就應收貸款的減值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281,656	14,359	1,054,831	11,473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	—	—	—
	<u>1,281,656</u>	<u>14,359</u>	<u>1,054,831</u>	<u>11,47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貸款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1,281,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800,000元），乃由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擴張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至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331	6,214
經營費用淨額	(5,829)	(3,626)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27,502	2,58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錄得人民幣33,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6,2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加強業務推廣所致。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由相應期間的人民幣2,600,000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7,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廣告收入	26,538
— 充值收入	113,312
總收入	139,850
經營費用淨額	(127,539)
經營盈利	12,31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80)
分部業績	11,73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CashBox收購事項後開始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CashBox的收入包括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分別佔CashBox總收入的19.0%及81.0%。CashBox於報告期內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為廣告及推廣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社交網絡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社交網絡業務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訂閱費收入	10,548
— 經營費用淨額	(15,744)
分部業績(不包括分部間交易)	(5,1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後開始社交網絡業務。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為訂閱費收入。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的經營費用淨額主要為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貸款總回報(收入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89%	7.49%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1.12%	1.09%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0.00%	0.00%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保理業務的年利率在報告期內為6.0%至8.0%左右，而於相應期間保持於7.5%至12.0%左右。貸款總回報減少，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內持續調低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本集團亦調低商業保理業務的貸款利率，以配合市況。

由於報告期內所有新貸款均依時結算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正常階段，因此撥貸比及不良貸款率維持穩定。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次級、可疑或虧損貸款結餘，導致不良貸款率為0%，故並無撥備覆蓋率。撥備覆蓋率保持於100%以上或不適用，代表作出的撥備完全覆蓋所有不良貸款的總結餘總額。

考慮到經濟的不穩定性，管理層審慎行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屬恰當。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誠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2,900,000元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人民幣58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計提全部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73	8,068
確認減值撥備	14,944	11,473
減值虧損回撥	(11,473)	(8,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4	11,473

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已就貸款申請及授出貸款制定其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執行董事及指定高級管理層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之業務操守。

(i) 貸款申請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的業務部(「**業務部**」)(其成員乃前線銷售代表)將緊貼最新市場及借款人情況和狀況，會根據其貸款申請評估及分析以及執行董事所批准之內部風險檢討系統評估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當中主要參考借款人之財務表現、業務性質及規模、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信貸政策、還款歷史、還款能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之價值及可收回性。其後，業務部將向本集團風險審計部(「**風險審計部**」)呈交其盡職審查結果以及業務部暫訂之貸款主要條款，包括貸款之本金額、利率、抵押安排及年期。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借款人之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款人及／或抵押品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審閱及批准

風險審計部將審閱及分析業務部所呈交之授信業務審批表，並可能會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風險審計部亦將審閱借款人之其他記錄，如過往之貸款申請及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

至於符合本集團基本要求之借款人及貸款抵押品，風險審計部其後將暫時評估所有貸款之主要條款。風險審計部其後將向本集團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呈交授信業務審批表，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貸款主要條款之推薦意見，以供信貸覆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貸款其後將由本集團財務部（「**財務部**」）審核及確認。

(iii) 簽署及交割

於貸款申請獲批准後，本集團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

於簽署貸款協議及達成其他條件（如轉讓應收賬款）後，財務部屆時將負責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iv) 收款及追收

本集團採納標準收款及追收程序。財務部負責向借款人收取還款。然而，倘借款人拖欠或逾期償還任何未償還總額，財務部將知會業務部，而業務部將負責跟進及向借款人收回還款。倘建議延長貸款，有關建議將視為新貸款申請，須遵守上述盡職審查及批准程序。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除其他補救措施外，本集團將有權就貸款之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付款收取違約利息。倘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包括本金額及／或應計利息之任何部份），本集團可在透過其他方法要求向有關借款人收回未償還總額但不果後，對有關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藉此執行本集團之權利收回未償還總額。

於報告期內，商業保理貸款的信貸期介乎90至360日（相應期間：介乎90至360日），實際年利率介乎6.0%至8.0%（相應期間：介乎7.5%至1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8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保理貸款借款人佔本集團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總額的1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本集團將深入探索現有渠道至上下游的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發展策略，並將更加關注借款人的質素，透過借款人的規模及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商業保理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逾期。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正以穩定速度發展，且維持現有發展策略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效益及更高回報。

因收購產生的預付款項之相應股權價值的評估

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自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毛德一先生（統稱為「**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冠創集團**」）之100%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信達保理與OPC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OPCO貸款協議**」），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起列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及OPCO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OPCO墊付的人民幣576,000,000元列為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68號《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正式發佈。根據人行的通知，新條例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正式實施。新條例中的第59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的過渡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在此過渡期間，本集團暫停了申請及將等待新條例正式實施後，並根據人行更明確的要求重新提報審批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就申請進度以及《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正式發佈時間與人行積極接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人行正式下發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對於實控人變更行政許可審批流程做了重新規定，目前本集團正在根據《實施細則》的規定積極準備相應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本集團逐漸轉型為互聯網平台內容服務商，且天津冠創已完成牌照續期，天津冠創業務發展迎來了重大機遇。本集團內、外多個新業務場景，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支付、跨境電商等各種收付場景的支付功能建設，均可成為天津冠創的業務增長點。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天津冠創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起着關鍵的作用。於二零二五年繼續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發展機會及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轉讓協議，倘天津冠創股權的轉讓最終未能完成交割，本集團有權按照轉讓協議的規定要求賣方退還已付的股權轉讓款，惟須受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訴訟時效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鵬女士（「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承諾（「黃先生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果股權交易（「本次交易」）最終無法完成交割，根據黃先生承諾，將促使OPCO採取一切法律手段，以處置賣方所持有的天津冠創股權，使OPCO可收回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款。如經處置後，OPCO仍無法取回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權轉讓款，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全額預付款項，黃先生將促使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黃先生承諾已生效並取代已終止由杜女士作出的原承諾。董事認為，黃先生作出的黃先生承諾，將會給公司和全體股東更大的信心及推進本次交易。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本次交易的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是否應繼續接受進一步等待批准的不確定性，而不是決定終止本次交易並要求立即返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除此之外，考慮到管理層對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的商業理由的最新看法、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以《實施細則》發佈後將給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帶來更多確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繼續積極推進天津冠創收購事項之審批手續，否則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進行最終審核，屆時如交易仍無法完成，本公司可以取消本次交易並尋求替代機會。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對應的權益價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估計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預付款項減值（相應期間：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形勢發展，二零二五年世界經濟或具備一定韌性，呈現溫和復蘇與結構性挑戰並存之態勢，通脹下降及貨幣寬鬆政策可能適度提振世界經濟。《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指出，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保持在2.8%，與二零二四年持平。但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等不確定因素不斷積聚，仍構成顯著風險，中國經濟發展或將面臨多重外部挑戰。中國作為東亞地區核心增長點，預計GDP增速達5%，消費復蘇與新興產業投資成為關鍵支撐，全球貿易量雖有望增長3.2%，但保護主義抬頭及產業鏈重構或將倒逼企業加速多元化佈局。

展望二零二五年，作為「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立足當前形勢和任務，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整體上定調二零二五年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中國經濟的「穩中有進」態勢持續深化。創新驅動與消費升級雙輪發力，加之國家政策層面積極信號的不斷釋放，數字技術、綠色能源與高端製造成為新質生產力的核心引擎，AI、區塊鏈等技術深度賦能產業升級和創新能力的持續變革，或促進中國經濟發展內生動力的改變，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經濟發展質效向好，夯實中國經濟韌性。

儘管全球經濟形勢複雜，不確定性加劇。但在技術革命和產業變革的推動下，加之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我國經濟結構正在發生深刻演變，對金融市場體系的結構提出了新要求。據供應鏈金融市場規模分析預計，未來五年中國供應鏈金融行業規模將以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七年預計將超過人民幣60萬億元。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持續優化金融科技相關服務運營，保障集團穩健發展的同時，積極利用大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提升服務能力，進一步探索「科技+金融」融合與發展路徑，為客戶企業提供優質、安全的金融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隨著中國出台多項政策支持推動Web3.0技術創新和產業高質量發展，本集團立足於金融科技服務、數字互聯網平台、數字內容生態等核心業務所打造的「社交+商業」閉環已初步成型，重點打造的集社交、商業、生活、內容創作等於一體的AI社交平台應用程式均已進入測試階段。在Web3.0時代機遇下，本集團將積極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手段，進一步探索以通通APP、CashBox等為代表的數字互聯網業務的融合與發展路徑。本集團仍在持續尋找與核心業務板塊相關的若干業務線的潛在收購項目，為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未來聚焦於「品牌價值厚度+技術應用效率+生態協同能力」組合拳打造，在合規框架下夯實現有業務基礎，持續探索Web3.0時代的綜合互聯網數字生態集群下的新發展機遇，整合相關資源與創新技術，進一步實現集團業務多元化佈局，將能夠有效尋求集團價值增長新路徑，為集團發展創造更多的可能性，也為股東帶來更穩定且豐厚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且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紮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人民幣2,465,1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200,000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130,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400,000元）。作為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現金結餘減少實為資金運用的改善，其亦可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52,3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84,2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27,700,000元所致（相應期間：人民幣125,7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22,000,000元，而相應期間錄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43,200,000元，主要由於相應期間提取銀行貸款質押存款人民幣434,200,000元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1,7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391,700,000元），乃由於償還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其他財務費用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為5.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本集團並無特定的季節性借款模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實施了資本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0.08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有關CashBox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支付CashBox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包括(i)向創輝資本有限公司發行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及(ii)向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發行314,713,659股代價股份。

資本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增至5,201,123,12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1,123,120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CashBox收購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而國美信國際投資於CashBox間接擁有47.7%股權，以及收購CashBox之3.3%權益。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賦勤(寧波)訂立北京立衡VIE合同收購北京立衡，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之盈餘現金，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若干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集團於該等產品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就本集團不時之盈餘現金狀況，並經考慮該等投資之高流動性質及幾乎不涉及任何金融風險後釐定。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81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名)。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例為其中國內地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按香港適用法例為其香港僱員存留保險保障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可用以減少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已沒收供款。整體而言，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9,900,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及本集團的業務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57歲，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注入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93)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2)之非執行董事。

宋晨曦先生

宋晨曦先生(「宋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現時為戰略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監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宋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宋先生在金融及互聯網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高級核數師。宋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1885)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動能無線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衡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津津榮天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988)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京今大禹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976)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魏婷女士(「**魏女士**」)，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魏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尤其是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及企業文化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魏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茜女士

吳茜女士(「**吳女士**」)，38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時為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彼歷任國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美資本**」)投資經理、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總監，現任國美資本總經理，負責國美資本及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相關的戰略合作、投融資、併購相關事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吳女士出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898)董事。

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金融本科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麥佑基先生(「**麥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及英國的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40年經驗。

麥先生目前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TME及香港聯交所：0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為Shaw Trustee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麥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1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271)。彼亦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董事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個辦公室工作。麥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羅文鈺教授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73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彼亦於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曾擔任香港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成員。

羅教授現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2)、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078)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彼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之獨立監事。

羅教授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嵩教授

黃嵩教授(「**黃教授**」)，47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教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副教授，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教授。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黃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金融科技、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高級管理層

薛惠尹女士(「**薛女士**」)，3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之財務副總監。薛女士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曾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亦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一職。薛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從東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薛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稅務師及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更改公司名稱

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且中文第二名稱「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以取代「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而新名稱已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內，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Tong Tong AI Social Group Limited」及「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已以新英文股份簡稱「TONGTONG AI SOC」及新中文股份簡稱「通通AI社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取代英文「GOME FIN TECH」及中文「國美金融科技」，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的標誌、網站及電郵地址亦已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業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根據主要財務業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72至12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利益相關方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業務參與者，本集團竭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經營，同時平衡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及時、有效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其供應商視為戰略合作夥伴，而非僅為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政策強調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及開放的溝通。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視其為長期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工作場所的安全放在首位，確保僱員全年具備安全意識，從而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1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於報告期內派發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董事會根據多項因素全權酌情提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但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6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股份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000股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的新普通股，以支付CashBox收購事項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銷售）（相應期間：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相應期間：無）。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百分比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9.8%（相應期間：60.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4.1%（相應期間：12.9%）。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相應期間：無）。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除若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或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下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的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實體作出的墊款須披露的資料(視情況而定)如下：

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及丁東華先生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 OPCO 提供金額為人民幣 720,000,000 元(「代價」)之無擔保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 OPCO 就支付代價墊付合共人民幣 576,000,000 元(佔代價之 80%)(「預付款項」)。OPCO 將動用所持天津冠創股權產生之股息之 90% 償還該貸款，且 OPCO 承諾，倘天津冠創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完成，OPCO 將全額退還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予信達保理。交易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天津冠創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天津冠創收購事項狀況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 20 至 21 頁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OPCO 墊付合共人民幣 576,000,000 元超逾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規定之資產率 22.1%，因而導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履行披露責任。

收購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之 100% 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間接持有 CashBox 的 47.7% 股權，以及收購 CashBox 的 3.3% 已發行股份。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ashBox 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美信國際投資及 CashBox 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框架。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Swiree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國美**」) 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集團**」) 之供應商 (「**國美供應商**」) 及／或與國美集團、黃光裕先生 (「**黃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統稱「**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 授出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待向本集團轉讓該等國美供應商之相關應收賬款 (即國美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 及／或該等關連人士之相關應收賬款 (「**關連保理貸款**」) 後方告作實。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須就保理服務向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 (罰息、提前還款費用及就收回債項產生之成本 (如適用))。

提供關連保理貸款之指導性原則：(i)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訂立個別保理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ii)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 24,000,000 元、人民幣 27,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集團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內可能授出之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結餘須符合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00,000,000 元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於報告期內，關連保理貸款之最高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來自關連保理貸款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79,500,000 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 404,300,000 元)及人民幣 29,338,000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26,840,000 元)。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

商業保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關連人士(與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有關連者)對保理貸款之需求乃本集團擴充其商業保理業務及達致更佳規模效益之機會。

合同安排

收購北京立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寧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立衡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宋先生**」)(「**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分別持有 90% 及 10% 權益)及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立衡 VIE 合同**」)，據此，賦勤(寧波)將對北京立衡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立衡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北京立衡合同安排**」)。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後，北京立衡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猶如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或將會主要於中國從事社交網路、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服務、數字資產拍賣、電子商務、資訊及短視頻發佈、資訊技術服務及技術研發業務。北京立衡的附屬公司持有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的多項牌照，包括營業執照、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 10,500,000 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4.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規限的資產為人民幣 84,600,000 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3.2%。

於報告期內，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及／或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獲採納所依據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概無北京立衡合同安排被終止，當導致採納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各项限制解除時亦無發生未能終止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情況。

北京立衡 VIE 合同的主要條款

北京立衡 VIE 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立衡同意委聘賦勤(寧波)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在北京立衡之業務範圍內向北京立衡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提供或租賃設備、市場推廣諮詢、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研發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上述服務**」)。北京立衡同意每年向賦勤(寧波)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上述服務的服務費。在未經賦勤(寧波)事先書面同意下，北京立衡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與上述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向賦勤(寧波)(或賦勤(寧波)指定之任何人士)授出獨家期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購買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於北京立衡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行使期權的總代價為相等於北京立衡註冊資本之數額(即人民幣 1,000,000 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最低購買價或中國相關機構可能另行指定的價格。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須就賦勤(寧波)(或賦勤(寧波)指定之人士)向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支付之任何代價向賦勤(寧波)(或賦勤(寧波)指定之人士)提供彌償。賦勤(寧波)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該期權，直至其或其指定的人士已收購北京立衡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報告

- **股權質押協議：**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已將其於北京立衡之全部股權質押予賦勤(寧波)(包括其後所收購之任何股權)，以作為履行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及北京立衡於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責任之擔保。各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已向賦勤(寧波)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賦勤(寧波)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北京立衡之權益及不會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若任何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或北京立衡未能履行其在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的義務，賦勤(寧波)將有權處置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權。
- **授權委託書：**各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賦勤(寧波)(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北京立衡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召集及召開北京立衡的股東大會，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簽署任何會議記錄或股東決議；(ii)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立衡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表決權；(iii)提名、選舉、委任及罷免北京立衡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iv)向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提交及備案文件。上述權力必須由賦勤(寧波)的高管或董事(其並非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行使。
- **配偶同意函：**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確認(其中包括)，(i)相關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於北京立衡持有的所有股權均屬該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所有且配偶不可提出申索主張；(ii)根據相關北京立衡VIE合同對該等股權的質押、出售或處置無需徵得配偶同意；(iii)任何北京立衡VIE合同的任何修改均無需配偶的簽署、確認及同意；及(iv)如其因任何原因取得北京立衡的任何股權，則其應受北京立衡VIE合同規管(如適用)。
- **貸款協議：**賦勤(寧波)已同意應要求不時向北京立衡提供貸款，以支持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經營。向北京立衡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況釐定。

訂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之理由

隨著中國金融監管政策環境日趨嚴格，互聯網金融業務市場競爭愈演愈烈，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將面臨更大挑戰。與此同時，全球芯片技術的迭代助力算力提升以及人工智能、區塊鏈等領域的蓬勃發展，推動互聯網經濟進入WEB3.0時代。

為增強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實現「社交+商業」新興的戰略佈局，本集團需要將現有業務進行多元化及轉型。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多個立體化的互聯網社交平台，打造使用者與商戶多維度互聯的商業生態圈。此外，憑藉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於互聯網金融領域積累的豐富技術、品牌美譽度及供應鏈，預計本集團將會加快轉型至綜合性社交互聯網平台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佈局新業務線，本集團將打造新的增長曲線，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北京立衡集團目前(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B2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均屬增值電信服務）；及(ii)根據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事通過信息網絡的網絡表演業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佈及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一年版）及《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i)根據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開展的網絡表演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的B25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屬於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為整合資源，打造綜合性、全方位的服務平台，創建Web3.0下的「社交網絡+商業生態」新模式，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轉型方向一致。為此，北京立衡集團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需要同時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業務，二者密不可分。因此，為了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賦勤（寧波）、北京立衡及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訂立北京立衡VIE合同，以使北京立衡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賦勤（寧波）並使賦勤（寧波）獲得北京立衡集團的控制權。

一旦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賦勤（寧波）註冊為北京立衡的股東，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不再為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性業務，本公司將立即解除北京立衡VIE合同。

董事會報告

除中國法律法規對上述外商所有權的限制外，北京立衡合同安排不受其他規定約束。

與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有關之風險及本公司就減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1 概不保證北京立衡VIE合同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化，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北京立衡VIE合同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北京立衡VIE合同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北京立衡VIE合同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北京立衡VIE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2 北京立衡VIE合同在提供對北京立衡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本集團將依賴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經營北京立衡集團的業務。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在向賦勤(寧波)提供對北京立衡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賦勤(寧波)擁有北京立衡的直接擁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北京立衡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層面實行變更。然而，根據北京立衡VIE合同，本集團將僅依賴賦勤(寧波)的合同權利及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履行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的責任以行使對北京立衡的控制權。因此，北京立衡VIE合同在確保賦勤(寧波)對北京立衡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此外，倘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或北京立衡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的責任或與賦勤(寧波)出現爭議，賦勤(寧波)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而該補救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概無保證結果將有利於賦勤(寧波)，且其可能對賦勤(寧波)控制北京立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 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北京立衡之控制權乃基於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之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因此，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之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賦勤(寧波)(或其董事或繼任人或接管人)為彼等之代表以行使北京立衡股東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之罕見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

4 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北京立衡VIE合同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賦勤(寧波)之收入及開支。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賦勤(寧波)的相關稅項負債而不減低北京立衡的稅項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北京立衡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北京立衡VIE合同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北京立衡VIE合同規定，爭議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北京立衡VIE合同載有條文明訂仲裁機構可能就北京立衡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濟助(如關於經營業務的禁令救濟或強制轉移資產)及／或將北京立衡集團之任何公司清盤。此外，北京立衡VIE合同載有條文，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獲授權在仲裁處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北京立衡VIE合同當中所載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北京立衡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強制性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仲裁機構亦無權根據中國法律對北京立衡集團之任何公司進行清盤。因此，儘管北京立衡VIE合同載有相關合同條文，該等補救措施未必可行。此外，儘管北京立衡VIE合同載有相關合同條文，中國、香港及百慕達之法院可獲授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董事會報告

因此，倘北京立衡或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違反北京立衡VIE合同的條款，賦勤(寧波)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北京立衡實施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本集團轉讓北京立衡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轉股期權合同向賦勤(寧波)或其指定人士授出可按協定價格收購北京立衡集團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賦勤(寧波)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從事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賦勤(寧波)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合同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北京立衡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賦勤(寧波)轉讓北京立衡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就與北京立衡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北京立衡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及考慮北京立衡VIE合同所產生的相關風險及購買及維持相關保險之成本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且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日後因北京立衡VIE合同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北京立衡VIE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北京立衡VIE合同實施之風險)，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8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北京立衡集團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概無北京立衡VIE合同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北京立衡集團的虧損。此外，北京立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單獨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賦勤(寧波)(作為北京立衡的主要受益人)分擔北京立衡集團之虧損。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將透過北京立衡集團按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於中國開展業務，賦勤(寧波)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北京立衡提供貸款以支持北京立衡集團的經營，以及北京立衡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倘北京立衡集團遭受虧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獨家轉股期權合同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詳見上文)，倘北京立衡集團遭受任何虧損，其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限。

9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其對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有效性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立法層面對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努力。然而，因其相對較新，故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對有關法規的詮釋可能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北京立衡VIE合同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因而中國監管機關或會拒絕承認北京立衡VIE合同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此類合同安排已被多家外商獨資或非獨資公司採用，該等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各自附屬公司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持有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營運公司。北京立衡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本集團及北京立衡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類行動將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要求，可能對本集團及北京立衡的現時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和北京立衡從事或繼續從事受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以及實施及遵守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包括：

- (i) 在實施及遵守北京立衡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監管問題，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ii)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北京立衡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賦勤（寧波）及北京立衡集團遵守法律的情況，以處理北京立衡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由於北京立衡於訂立北京立衡VIE合同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各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立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北京立衡由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 90% 權益，北京立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貸款協議由賦勤（寧波）向北京立衡提供財務資助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固定北京立衡VIE合同的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北京立衡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給賦勤(寧波)的服務費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北京立衡提供的貸款本金額或北京立衡應付的利息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按照屬公平合理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其實事發現及結論出具無保留意見信函。

報告期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 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本集團向(i)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杜女士**」)之聯繫人及(ii)被視為與黃先生及／或杜女士有關連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為「**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提供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商業保理貸款，有關貸款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轉讓關連保理貸款借款人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後方告作實。

有關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收購北京熠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熠珩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與北京熠珩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熠珩VIE合約」），據此，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熠珩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熠珩合約安排」）。

於訂立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後，北京熠珩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熠珩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規劃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北京熠珩的唯一附屬公司北京爆款連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作、推廣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線上內容開發。於本報告日期，北京熠珩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

收購北京嘉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嘉域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宋先生（「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與北京嘉域中國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嘉域VIE合約」），據此，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並將享有北京嘉域所產生的全部權益及利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

於訂立北京嘉域合約安排後，北京嘉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嘉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嘉域的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企業管理、品牌管理、社會經濟諮詢及策略規劃服務。北京嘉域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i)共域通兌(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跨商家資產互通業務，如跨商家會員積分兌換及共享會員運營服務，該等業務涉及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數據處理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包括B21線上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務)及B25信息服務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共域通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權經營範圍為提供技術、開發、諮詢、企業管理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

有關北京熠珩合約安排及北京嘉域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吳茜女士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吳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利益衝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實益擁有人	1,653,073,872	31.78	1
杜鵑女士(「杜女士」)	公司權益	1,653,073,872	31.78	1
	配偶權益	2,185,286,341	42.02	1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	實益擁有人	2,185,286,341	42.02	2
黃光裕先生(「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團益	2,185,286,341	42.02	2
	配偶權益	1,653,073,872	31.78	2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Richlane」)	實益擁有人	295,512,312	5.68	3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	3
	公司權益	295,512,312	5.68	3
	公司權益	38,978,000	0.75	3
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 (「銘潤商貿」)	實益擁有人	314,713,659	6.05	4
Luo Minjing 先生(「Luo 先生」)	公司權益	314,713,659	6.05	4

附註：

- 由於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Swire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 Swiree 持有之 1,653,073,872 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作為黃先生的配偶，杜女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 2,185,286,3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先生為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wiree 持有之 1,653,073,872 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由於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創輝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創輝資本擁有權益的 2,185,286,3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 5,000,000 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 334,490,312 股股份，當中 295,512,312 股股份透過 Richlane 持有，另 38,978,000 股股份透過 Sonic Gain Limited 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 由於 Luo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銘潤商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銘潤商貿持有之 314,713,65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01,123,12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64 條，本公司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面臨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就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56 至 7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大華馬施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周亞飛

主席

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數字互聯網平台及數字內容生態業務，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行業發展前景。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1、行業與市場風險

1.1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集團業務覆蓋金融科技、數字互聯網平台及數字內容領域，受全球經濟周期、利率政策、地緣政治及消費需求波動影響。若主要市場（如中國內地、東南亞等）經濟增速放緩，可能導致供應鏈金融資產質量下降、廣告主預算縮減及遊戲用戶付費意願降低，從而對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來源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局勢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貿易、投資等政策及市場發生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和合作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削弱業務發展潛力及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對政策走向與經濟形勢變化保持高度關注，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全面開展風險管理工作，科學、適度調整發展戰略及業務策略，注重用戶體驗，持續推動業務和產品創新，實現可持續發展，積極為客戶和合作夥伴創造價值，履行社會責任。

1.2 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對科技行業的監管及法規日趨嚴格，本集團分部業務涉及全球化佈局（例如遊戲業務以海外市場為主），需符合及遵守各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海外市場面臨政策差異（如數據跨境、未成年人保護）、文化適應性（如宗教歷史、內容審核、支付習慣）及匯率波動風險，可能會對集團業務造成影響，引發用戶抵制或政府審查風險，導致產品下架或收入波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持續風控投入，設立專業團隊或聘請本地化合規、專業顧問團隊密切關注各國監管和政策的變化，保持與監管機構的積極溝通，及時採取措施。集團正在不斷完善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和管理外部風險能力，嚴格遵守全球各個市場和國家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全球各國的業務開展符合各國法律法規要求。

1.3 行業競爭及創新風險

本集團所處互聯網及科技行業面臨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等顯著特徵，人工智能相關前沿技術的迅猛發展亦推動市場新競爭者的湧入及商業模式的不斷變化。業務細分來看，金融科技領域面臨傳統金融機構與科技公司雙重競爭；社交平台需應對流量紅利消退及新興平台分流壓力；遊戲行業內容同質化嚴重，海外市場本土廠商崛起加劇競爭。如何在現有的市場競爭格局下尋求現有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大挑戰。

本集團持續開展行業分析及研究，密切關注行業競爭格局及用戶需求的變化趨勢，通過新興技術的探索和各業務響應能力的持續改進及加強，提升本集團市場競爭能力，推動業務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探索綜合互聯網數字生態集群下的新發展機遇，整合相關資源與創新技術，持續創造集團業務生態協同，為集團價值增長創造新路徑和更多可能性，不斷鞏固核心業務競爭壁壘和集團數字生態體系，力爭為用戶、合作夥伴及社會持續創造價值。

2、業務運營風險

2.1 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

供應鏈金融業務依賴企業還款能力，受核心企業及上下游合作方信用狀況影響，若行業景氣度下行或關鍵客戶資金鏈承壓，可能導致應收賬款逾期率上升及流動性管理成本增加，影響資產質量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對其客戶有仔細選擇，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各方打交道。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和洗錢風險，本集團制定了信貸和反洗錢政策，並委派一團隊制定信貸限額、核准信貸、監督逾期債務追償進度及實施反洗錢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34所述。

2.2 數據及信息安全風險

全球市場環境對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力度持續加強，《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對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安全保護，並進一步細化、完善了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應遵循的基本原則和合規要求。本集團現有業務涉及大量用戶數據，若發生數據洩露或違反各國及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法規之行為，將面臨監管處罰及商譽損失。

本集團堅信用戶數據與信息安全是創造安全、優質的業務環境的首要前提，非常重視個人及企業客戶數據安全，亦持續關注、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政策，持續投入資源加強信息安全管理。本集團持續監測數據安全動態，及時識別潛在風險點並加以防範，已建立及持續完善數據信息管理的相關制度和措施，確保數據信息安全。本集團將按照監管部門對於金融科技、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要求，積極完善集團安全治理能力，及時處理各類信息安全威脅，建立有效的數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有效執行，提升數據合規和隱私保護治理工作水平。

2.3 金融業務面臨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本集團分部業務之金融科技服務需遵循監管要求，政策調整可能導致業務模式合規性重構。例如在中國內地所經營保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無須持有特定銀行或保險牌照，但經營該等業務的公司應持有相關營業執照。

就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已履行若干要求，包括實收資本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完整、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取得相關業務範圍內的營業執照。現無法保證中國法律或政策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就現有業務需要取得銀行及保險牌照。

2.4 內容合規與版權糾紛風險

數字產業監管趨嚴，如果用戶生成內容(UGC)、IP孵化觸發內容審核及版權歸屬問題，本集團數字互聯網平台及數字內容生態業務或面臨內容合規及版權糾紛風險，遊戲及社交平台內容可能因違反國內外內容審查標準導致被處罰或下架，可能導致法律訴訟、影響收入可持續性、引發品牌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積極遵守法律法規，學習監管最新審核標準，建立分級審核機制，通過技術反制措施防範內容風險。同時聯動集團內相關部門，組建專業團隊，監測業務內容動態、及時識別潛在風險，加強內容及版權審核，避免侵權訴訟及監管處罰。

2.5 關鍵客戶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總額合計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 19.8%（二零二三年：60.5%），集中度較相應期間有所降低。本集團的客戶開發策略將更加注重客戶質量，通過客戶規模、客戶實力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風險。

本集團始終關注客戶集中風險，除了嚴格按制度評估現有客戶的財務和業務狀況外，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其他可行的商業機會。

2.6 欺詐風險

互聯網及科技行業屢見內外部欺詐案件，隨著本集團業務形態日益複雜，不可避免面臨較高的欺詐風險，合作夥伴、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活動，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及運營等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價值觀，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並持續優化，對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堅決予以打擊。同時，本集團採取系列風險管控措施，保障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積極配合執法機關共同打擊互聯網黑產等互聯網欺詐行為，守護用戶安全，建設健康、有序、文明的互聯網生態。

2.7 有關收購預付款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達保理於二零一七年與OPCO訂立貸款協議，向OPCO提供免息貸款，以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預先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但由於人行所進行的審閱流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發佈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仍處在未完成階段。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年報所述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除另有註明外，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指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周亞飛先生(「**周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承擔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將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主席)

宋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之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以高效及有效之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託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於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件，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之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三年。

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及吳茜女士為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的董事。

麥佑基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羅文鈺教授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黃嵩教授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吳茜女士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上述董事確認，彼等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訂明。

周亞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報告期間，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由執行董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主要負責：

- 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確保就董事會會議上之事宜妥善地向所有董事提供資料，以及全體董事及時和充分地收取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以及即使觀點不同，也能提出關注事宜；允許充足時間討論事宜，確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地反映董事會之共識，並主動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採取合適步驟，為股東提供有效訊息，以及把股東之意見向整體董事會傳遞；及
- 重點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之貢獻，以推動開放及辯論文化，並確保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具有建設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領導企業團隊執行董事會建立之策略及規劃；及
- 統籌本集團整體之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任命應依據補充及增加整體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之優點，並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81名，包括118名女性員工及263名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分別為31.0%及69.0%。本集團以隨時間進一步提高當前女性比例水平至佔員工總數50%為目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新董事應具有相關範疇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補足董事會之多元化狀況。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1)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臨時空缺獲委任後，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2)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董事隨後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中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授權及職責。

企業文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奠定基礎，其鞏固本集團各級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在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注重前瞻性及效率的文化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持續發展及反映於日常營運慣例、工作場所政策及常規中，以確保本集團的高標準承諾及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商討本集團之整體戰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企業管治、財務、資本、薪酬及併購事宜。於報告期內曾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	10/12
宋晨曦先生	✓	12/12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	12/12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11/11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8/9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8/8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6/6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2/3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1/1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內部控制、企業管治、資本、財務及收購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安排大致按季或因應商業需要而舉行。通常向全體董事就董事會例會作出最少 14 日通知(就其他會議則作出合理通知)，使董事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其他審議事項。公司秘書協助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議程及相應董事會文件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全部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內取閱。

獲取信息

倘需要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不時提供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重大變動之資料，而全體董事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致能就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批核前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方面亦無限制。董事會亦已同意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責方面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確保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獲得獨立意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在必要時及時作出調整。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表現之最新資料，並不斷向董事提供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更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將向新任命董事提供入職介紹，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與責任。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內任職的董事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曾接受下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專業機構提供／ 認可之課程／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主席)	✓	✓
宋晨曦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魏婷女士	✓	✓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	✓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	✓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保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及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相應期間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支付予五位最高薪僱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披露。

於報告期內，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按組別劃分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羅文鈺教授(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魏婷女士	5/5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李培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3/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及黃嵩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衡量目標，以及審閱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政策。

如須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須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根據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載列建議候選人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在提供有關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a) 誠信的聲譽；

企業管治報告

- (b) 在金融服務、銀行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董事會對董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甄選及任命有最終決定權。

如上文「董事會 — 董事會多元化」一節所述，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面考慮，致力達成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所有人選將根據客觀準則考量，並適切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優點。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新委任的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iii)參考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討論及同意在遴選及推薦合格的董事會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已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妥善執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衡量目標，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之組成已充分多元。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及具體需求，加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以進一步提高當前女性代表水平為目標。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周亞飛先生	5/5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佑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黃嵩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審核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之資料。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i)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情況；(ii)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iii)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及(iv)考慮核數師之獨立性，檢討核數師之薪酬，並就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麥佑基先生擁有合適之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人員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佑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4/4
魏婷女士	4/4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2/2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2
李良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1/1

戰略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獲批准刊發日期，戰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主席)及宋晨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茜，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訂立長期發展戰略及就本公司融資計劃作出重大投資、建議經營計劃之資本投資，以及就或會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重要事項進行調研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黃繼興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至其辭任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止。其後左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左毅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提供審核服務及認可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審核服務	人民幣 1,38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 元
中期業績審核服務	人民幣 160,000 元	人民幣 82,500 元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	850,000 港元	不適用
內部控制審核服務	13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信息技術審核審閱服務	170,000 港元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76,000 港元	63,000 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於報告期內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本年報第 134 至 215 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126 至 13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公司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最新報告，並由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審核以提供支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遵循結構化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評估及減輕對可持續增長及營運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風險。此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風險識別 — 定期與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層接觸，以識別重大風險，例如保理貸款組合的信貸違約、數字平台的網路安全威脅、不斷變化的遊戲市場的法規遵循，以及資料隱私漏洞。

風險評估 — 基於風險的影響及發生概率，對已識別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並通過風險圖指導資源分配及緩解策略。

風險緩解 — 實施有針對性的控制措施，以因應特定產業的挑戰，包括加強對保理貸款借款人的盡職審查、使用者資料加密協定，以及實時監控遊戲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審核顧問

本公司每年均會委聘一家合格的外部專業顧問公司來審查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運作有效性。該公司會對關鍵業務單位進行訪談、流程演練和控制測試。審查結果和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積極監督已發現漏洞的補救計劃，以確保及時解決問題。

為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決定成立內部控制審核部。此舉旨在更有效地識別及管理風險，從而盡量減少對本公司的潛在損害。最終，這將有助於保護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年度審核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部顧問公司的支持下，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核。此審閱評估：

- 對動態產業(例如金融科技法規、移動遊戲內容政策及數字服務創新)中新出現風險的適應能力。
- 員工的專業知識、訓練計劃及技術資源是否足以管理特定部門的風險。
- 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要求。

經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目標。儘管該等系統減輕了重大風險，但不能完全消除本公司高速增長、技術驅動行業固有的營運失敗或財務影響的可能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內幕消息政策及實行守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致力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掌握最新的監管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建議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個整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考慮。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之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並根據該政策於報告期內已及時加強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公開溝通而對其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憲法性文件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憲法性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1 報告概覽

此乃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簡稱「**ESG 報告**」)。本公司在積極拓展「金融+科技」綜合互聯網領域戰略佈局的同時，致力促進可持續業務發展，作為其長期目標的首要任務。本集團的ESG方針是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業務營運，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

本著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發佈本ESG報告，以披露本集團在重大ESG方面的ESG相關戰略方針、管理措施及整體ESG表現。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營運、產品責任、綠色辦公室、僱傭標準及回饋社區，以上所有內容將在以下章節討論。

報告範圍及範疇

範圍乃根據受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的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對ESG層面影響的重要性釐定。本集團已更改其報告範疇，以反映我們於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衡**」)¹後的當前營運架構。除另有說明外，ESG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天津、北京及杭州的主要業務及活動，主要為提供金融及數字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他可能的ESG層面，以確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ESG報告。

報告準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 報告守則**」)及根據利益相關方問卷所發現的重大ESG議題編製。本ESG報告所披露和呈列的資料遵循ESG報告守則中所要求的以下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報告期內已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任何重大議題。ESG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及ESG工作組(「**工作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議題及矩陣」章節。

¹ 本ESG報告中披露的北京立衡環境數據僅涵蓋其被收購後的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ESG指引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而ESG報告的編製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本ESG報告已提供解釋附註，以說明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方法及適用假設。

平衡：通過平衡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全面客觀地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ESG表現。此方法確保ESG報告的內容對我們的ESG表現提供公正透明的描述。

一致：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去年一致，以供比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業務調整，導致報告範圍發生變化。調整亦將影響二零二四年的ESG數據表現。我們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將繼續完善我們的報告常規，以確保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倘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我們將於「報告範圍及範疇」章節作進一步說明。

董事會致辭

我們欣然提呈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的ESG報告。

在當今錯綜複雜的全球格局下，本集團在面對重大的經濟與社會挑戰時，展現出卓越的韌性。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中國數字經濟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10%，為可持續經營提供了機遇與責任。隨著中國互聯網滲透率達到77.5%，服務超過10.92億用戶，我們深知自身有責任為這一不斷擴展的數字生態系統作出積極貢獻。

數字技術的前所未有的加速發展凸顯將強健的ESG風險管理融入核心業務的重要性。為提升監管效能，我們成立跨部門的ESG工作組，由管理層、財務、人力資源、產品開發、銷售及合規等核心代表組成。這一協作架構確保可全面識別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並在各項業務活動中落實適當的ESG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邁向二零二五年，我們認識到應對新湧現的環境期望的關鍵性。針對聯交所加強對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啟動適當的管治架構建設，以管理氣候相關影響。目前，我們正處於建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測量機制的初期階段，並正在確定符合行業標準的減排目標。我們深知此乃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承諾將逐步構建該等環境框架，並意識到有效的氣候管治不僅對監管合規的重要性愈發增加，更是滿足投資者、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期望的關鍵要素。

人工智能、區塊鏈及Web3.0技術的迅速發展已重塑我們的產業格局。隨著該等技術顛覆傳統商業模式，我們致力於負責任地發掘其潛力。我們正採取戰略舉措探索將數字創新與嚴謹的倫理框架相結合，特別是在元宇宙及AI生成內容等新興領域，而麥肯錫預測該等技術可能在未來十年內影響高達95%的高管職位。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深化社區參與，縮小數字鴻溝，促進科技普惠。我們將核心ESG價值觀貫穿於金融科技服務、數字互聯網服務以及數字內容服務中，力求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影響。

我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對我們可持續發展之旅的堅定支持。透過共同擁抱技術創新，秉持穩健的管治原則，我們深信能夠創造長期價值，同時為更可持續的數字未來貢獻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需要全面了解他們的關注及期望。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調查及線上平台)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本集團可在不斷發展的市場中與重要利益相關方建立牢固的關係、產生信任並帶來積極影響。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員工、股東和投資者、客戶、政府、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監管機構、社區、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以及當地社區)溝通,以確保透過有效溝通取得可持續且互惠互利的成果。

本集團深信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在維持我們業務的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積極尋找每一個機會來了解及吸引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夠得到改進。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內部	員工	• 培訓機會及事業發展 • 員工合法權益 • 薪酬福利待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支持與關懷	• 員工反饋問卷 • 內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 公司內聯網 • 團建活動及員工關愛活動
	股東和投資者	• 風險管理 •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參與決策程序 • 保障股東權益 • 有效的企業管治 • 透明度與資料披露 • 合規業務運營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 • 定期對外匯報 • 公司公告及新聞稿 • 媒體輿情監測 • 投資者關係郵箱及查詢電話 • 本公司官方網站

利益相關方		建議與期待	溝通與回應方式
內部	客戶	• 隱私保障措施 • 優質服務 • 回應客戶訴求 • 保障客戶權利	• 投訴機制 • 社交媒體和公司網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服熱線
	政府	• 按時足額納稅 • 促進經濟發展 • 有效的金融風險管控 • 企業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政府檢視及查詢 • 工作會議及研討會 • 上報資料 • 電郵及電話 • 專題匯報
	供應商／合作夥伴	• 長期合作 • 透明公正 • 誠實守信	• 招標會議及論壇 • 平等協商 • 定期評價
	監管機構	• 全面、健全的風險管理 • 遵守規章制度 • 企業社會責任 • 及時準確的資料披露 • 有效的企業管治	• 法律顧問 • 對外報告 • 公司公告及新聞稿
	社區	• 推動區域發展 • 扶貧濟困 • 支持弱勢群體 • 參與社區公益	• 義工及公益活動 • 社區交流活動
	同行企業和行業協會	• 遵循最新標準 • 行業互動及貢獻	• 行業論壇、專題討論及研討會 • 會議、實地考察及互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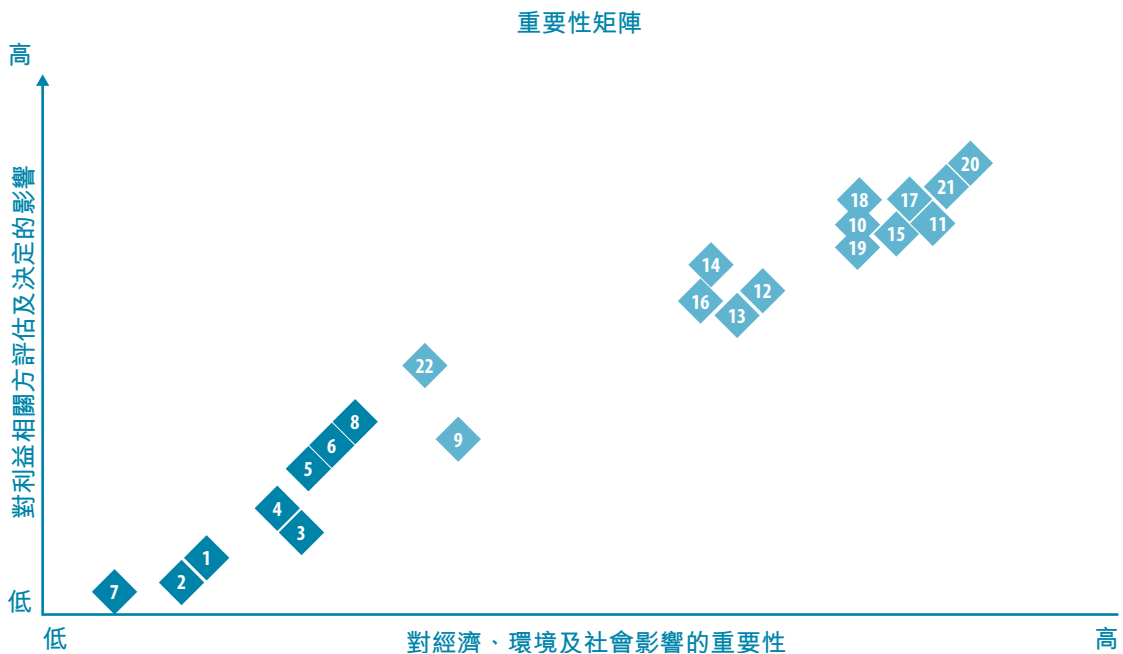
重大性議題及矩陣

我們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確定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特點、策略方向及行業最佳慣例進行。依據「重要性」原則，我們制定了一份專門的利益相關方問卷，從不同主要利益相關方團體獲取彼等期望及關注的寶貴見解，確保多元化的視角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提供參考依據。

在準備階段，我們系統地識別了對可持續發展軌跡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相關ESG議題。該識別過程來自多個權威來源，包括包括過往ESG報告、內部管治政策、新興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圖譜。每個已識別的議題都經過嚴格分析，衡量其與本集團戰略目標、發展軌跡及既定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契合度，以確保對所有重大議題的全面涵蓋。

我們以14份有效的利益相關方問卷回覆為基礎，進行了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識別出22個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可持續性議題，並排定優先順序。由此產生的矩陣顯示，管治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議題主導了高優先級象限，其中客戶政策保護、反貪腐措施、客戶滿意度及產品／服務品質管理最受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這代表在不斷演進的ESG環境中，管治考慮因素顯著轉移。

社會績效指標，尤其是招聘及挽留、多樣性及平等機會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亦成為重要的優先考量項目，反映出利益相關者對我們人力資本管理實務的興趣與日俱增。雖然氣候變化是中度優先的環境議題，但大多數環境因素的優先順序較低，表明未來教育及參與的機會。這份重要性評估現在引導我們的可持續性發展策略，並針對高優先順序的議題制定具體的行動計劃，詳見本ESG報告。評估結果如下：



ESG 議題

環境

- 1 空氣污染物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有害廢棄物
- 4 無害廢棄物
- 5 能源使用
- 6 水的使用
- 7 包裝材料的使用
- 8 環境及天然資源
- 9 氣候變化

社會

- 10 員工福利
- 11 招聘及挽留
- 12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 13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4 員工培訓及事業發展
- 15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 16 供應鏈管理
- 17 客戶滿意度
- 18 產品及服務質量管理
- 19 保護知識產權
- 20 客戶保護政策
- 21 反貪污
- 22 社區投資

2 合規與管治 — 架構穩健，領導堅定

在科技與產業加速變革的背景下，「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產業已與注重發展高品質生產力的國家戰略要務相契合。透過優化資源配置方法，並透過技術與金融與核心產業應用的無縫整合，從根本上重新構想服務提供模式，我們建立了一個互聯的商業生態系統，旨在催化企業發展並促進可持續的成長軌跡。

這種創新、風險管理與戰略轉型的協同推進，使行業能夠掌握複雜的市場動態，同時透過嚴謹執行及深思熟慮的適應新興機會，為利益相關方提供更高的價值。

此外，依法合規運營是本集團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斷加強公司合規管理，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建立多維度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機制，規範公司治理，杜絕一切形式的賄賂、貪污、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2.1 企業管治

本集團以董事會為核心，一直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維持優良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持對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公司管治政策，董事會確保在公平原則下做出所有決策，加強及完善內部治理，以規範本集團運作，穩步提升股東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有對本集團的整體治理、監督和定期檢討 ESG 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的責任，為本集團和利益相關方帶來長遠利益。董事會均積累充足經驗以履行其職責，並擁有各項可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透過以下方式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董事會成員必須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議題有深入的了解，並具備策略洞察能力，以確保本公司策略與氣候目標一致。戰略委員會成員需要具備氣候風險管理和戰略實施經驗方面的專業知識。
- 高級管理層，特別是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乃根據其將氣候考慮因素融入財務規劃及戰略決策的能力來進行挑選。其確保在氣候治理事宜上的跨部門合作，並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援。
- 為維持能力水平，本集團不定期與員工分享氣候相關知識或舉辦相關研討會，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治理論壇和研討會。此外，本集團透過在資本市場月報等相關報告提供 ESG 最新資訊及行業案例研究，促進知識分享，為相關成員建立學習與交流的平台。
- 本集團不定期評估氣候治理的成效，並在措施產生可衡量的成果時，透過主題溝通活動總結成就，以激勵持續參與氣候治理工作。

本集團承認，雖然其目前的治理架構能有效滿足其低碳業務模式的氣候監督需求，但本集團承諾，若業務擴展至新領域而有必要建立更正式的氣候治理架構時，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國際準則，建立具有更強能力要求的氣候治理架構，以確保治理能力隨著業務需求而發展。

此外，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 ESG 報告內容進行監督，並確保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所設定的 ESG 和氣候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於薪酬政策中的績效指標，本集團將探討及考慮是否可將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納入薪酬結構中，作為日後加強管治的一部分，尤其是當業務擴展至新領域時，氣候相關因素對整體公司表現的重要性將會增加。

有關更多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狀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自職能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監督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整體決策、制定、管理及評估工作 - 審查氣候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並批准適當的策略 - 確保企業策略與氣候目標保持一致 - 將氣候因素納入年度風險評估和策略規劃流程以及業務決策中
戰略委員會	- 指導制定 ESG 特別是氣候相關目標並審查實施計劃 - 協調跨部門資源分配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確保氣候風險和機遇管理政策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一致 - 監控既定氣候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度
工作組	- 協助董事會定期管理和監察 ESG 事宜，包括氣候相關問題 - 對 ESG 問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對氣候相關行動項目進行優先排序 - 從職能部門收集 ESG 績效數據 - 監督氣候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 -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ESG 績效和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職能部門	- 執行具體措施，以實現既定的氣候與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 - 將氣候風險和機遇管理融入日常業務運作 - 監測和報告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績效指標 - 根據工作組的反饋意見實施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認識到有效的氣候治理需要整合所有業務職能。我們當前的管治架構透過戰略委員會的 ESG 監督職能，有效地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其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定期審閱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

- 來自專業機構和行業論壇的外部資訊
- 相關業務部門的內部監控和報告
- 氣候相關趨勢和監管發展的數據分析和預測

這種綜合方法可確保將氣候因素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中，與我們對可持續業務常規的承諾保持一致。

2.2 風險內控保障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規則，堅持合規經營，不斷強化風險管理體系與內控合規體系建設，為企業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立並展示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訂明職責，充分制衡。本集團堅持「合規創造價值」理念，積極開展合規管理，切實防範合規風險。本集團不斷加強組織領導，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機構及職能，確保各部門業務有序、健康開展。同時，本集團遵循標準化業務流程，防範因不規範操作及經營管理行為引發的法律責任、監管處罰等風險。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等制度，確保合規經營。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相關的風險。該等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有效性的最新報告，並由獨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審核以提供支持。

本集團秉持「全面性、適應性、獨立性、融合發展」四大原則，維持由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中心、監察審計中心構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本集團設有健全及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經營管理層在全面風險管理中職責明確，風險識別、評估、監測、計量及報告等運行機制良好，可有效管理各類風險。

2.3 反貪污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強紀檢監察工作，大力推進廉政建設與反貪污管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重要政策以加強其反貪污管理框架，包括《保密協議新版》、《廉潔合作協議書》及《杜絕員工親屬關係承攬公司業務承諾書》。該等政策旨在輔助建設健全的管治架構，促進整個組織的透明度和道德行為。通過明確界定期望和責任，該等政策有助於減輕與貪污和利益衝突相關的風險。此外，這些協議建立了問責制及誠信文化，確保所有員工均了解合規的重要性及不道德行為的後果。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不僅保護本集團的聲譽，還培養利益相關方之間的信任和提高整體組織效率。本集團全方位開展廉政建設工作，落實責任，加強監督與反貪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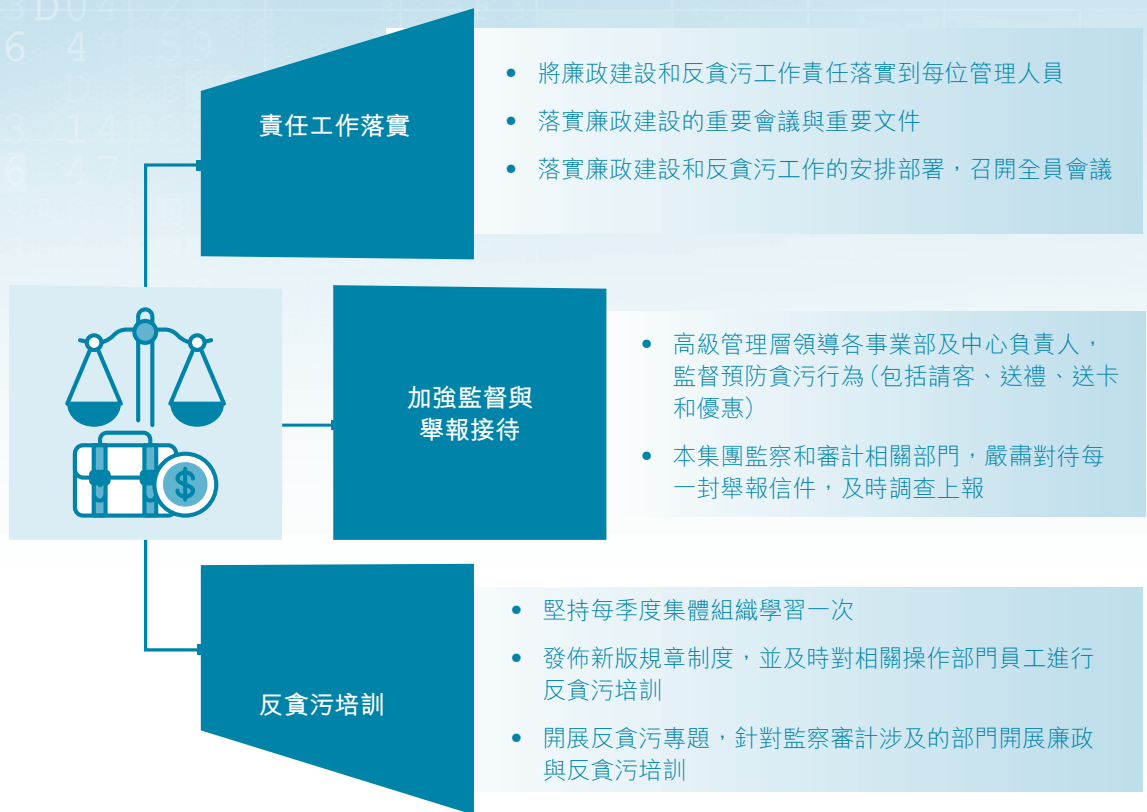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其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本集團的誠信及持續改善監督及規管機制。反貪污培訓旨在提高反洗錢意識，及增強對金融風險防範的理解。會議主要討論了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的演變，概述了當前的監管政策，並探討了市場監管的未來趨勢。



員工參加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尋求建立標準化程序，以管理退保、存貨以及禮品及禮金的使用。作為反貪污防範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遵循以下常規：



本集團實施內部監管機制，通過建立監督及匿名舉報渠道為企業合規運營添加雙重保障。如若員工發現本集團內部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不誠實、貪污、非法活動或錯誤行徑，可向本集團監察和審計相關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接到舉報後，本集團監察和審計相關部門將及時對被舉報的違規、貪污、賄賂等案件進行調查，匯報上級領導後依照規章制度對違規人員採取適當行動。

2.4 反洗黑錢

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業務性質使反洗黑錢成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重要環節。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的通知、《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的制度規定。

為加強反洗黑錢工作，本集團成立了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小組，並制定了《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反洗黑錢制度」)，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反洗黑錢小組由來自各業務單位、合規及政府事務部門及風險管理中心的人員組成，反洗黑錢小組的職責概述如下：

- 與風險管理中心跟進高風險客戶及可疑交易，並提出可能的行動計劃；
- 根據法律及法規制定及更新反洗黑錢相關政策及指引，並就本集團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教育；
- 監督在業務營運中實施的反洗黑錢常規及保存反洗黑錢相關記錄；及
- 調查各業務單位及舉報者舉報的懷疑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果某個客戶賬戶存在一筆被判定為高信用風險交易的交易，則該賬戶將視為高風險。根據反洗黑錢制度的建議，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凍結賬戶餘額；
- 2. 凍結信貸支持；
- 3. 暫停新的貸款申請；
- 4. 在到期前催繳部分預付款項；
- 5. 要求追加擔保；及
- 6. 加速貸款到期。

為防範員工參與任何洗黑錢活動，並禁止其向企圖從事犯罪行為或非法活動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提供協助，本集團規定，負責審閱客戶資料的員工須在受僱日期起計3個月內完成反洗黑錢培訓。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均會為各業務單位及涉及合規運營的員工提供一至兩次反洗黑錢培訓，提高員工的道德風險及反洗黑錢意識和技能。反洗黑錢政策在加強反洗黑錢實踐方面仍然有效。下表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與反洗黑錢有關的議題		
風險管理中心調查判定為高風險的客戶賬戶數目	宗	0
本集團確認的洗黑錢交易數目	宗	0
因洗黑錢而引致的訴訟數目	宗	0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貪污、賄賂或洗黑錢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訴訟案件。

2.5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報告任何疑似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影響，如機密性及潛在報復。因此，根據此程序真誠匯報的僱員將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有關報告缺乏根據。本集團監察和審計相關部門負責對各業務單位和舉報人報告的可疑案例進行調查。一旦確認事件發生，將對涉及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每個案例的性質和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3 產品及服務 — 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本集團以「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服務業務為主導，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並推動數字經濟及互聯網生態發展，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在創新和優質服務方面的業務優勢及能力，以構建數字商業的新格局。

3.1 客戶信息及隱私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與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重視客戶需求，保護客戶信息及隱私，提供優質滿意服務。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全方位建設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金融行業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實施指引》(JR/T0071-2012)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多項重要政策，包括：

- 《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說明》
- 《個人信息保護政策》
- 《用戶服務協議》
- 《產品隱私政策》
- 《用戶行為規範》
- 《產品及服務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政策從制度層面全面明確信息安全規定，使本集團能夠對各類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及共享進行管理，規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並充分保護客戶隱私。

本集團對辦公及訪客進行加固網絡安全及監控，實施內外網隔離，保證信息安全。在數據庫中採用加密算法保護用戶敏感信息。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客戶信息洩露事件。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主的業務發展模式，持續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供反饋渠道，提高客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時開展相關員工培訓，確保員工熟悉行業基礎知識及本集團業務情況，有效處理客戶通過電話和其他線上通訊平台提出的服務申請和流程的查詢。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客戶服務標準，以防止虛假廣告及欺騙性營銷行為。例如，在商業保理服務方面，客戶經理負責在貸款發放後的適當時間進行現場拜訪，確保採取必要的後續行動。彼等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評估其業務規模、營運情況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實施規範的客戶投訴機制，針對客戶的投訴或諮詢，安排客戶經理一對一服務，為客戶答疑解惑並第一時間予以反饋，提供優質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投訴。此外，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線上開展，因此經營活動不涉及質檢程序及產品回收。

3.2 產品責任及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業務優勢，著力服務實體經濟。本集團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商業保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提供數字互聯網服務(包括社交商務平台)、數字內容(包括遊戲)開發及發佈。

本集團鼓勵技術創新，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將科技創新視為本集團發展的動力來源。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訂《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以保護及尊重創新人員及其他公司的知識產權，維護公平公開的市場競爭環境。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員工同行，共創利益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本的巨大價值，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內部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方法，以盡職調查的方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對員工的福祉展現真誠的承諾，把關懷員工視為優先事項，並投資於全面的培訓課程，以培養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影響社區，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及支援計劃，以與更廣泛的社會建立和諧關係。

4.1 員工成長

人才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通過梳理關鍵人才崗位，建設人才梯隊，規範管理流程，持續優化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健全人才培養和發展體系，建立健全的激勵約束機制，全方位提升各類型員工能力，促進員工自身成長。

本集團為完善人才發展通道優化職級體系，充分梳理非技術序列和技術序列崗位職責，綜合考慮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等因素，確定員工所在序列和職級，以及相應的薪資標準。為了選拔人才，保持健全的晉升渠道，本集團實施其月度考核制，並將員工考核結果與月度績效工資掛鉤，確保所有員工可享有更加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現崗位人員的崗位勝任力，使員工的知識、技能、工作方法得到改善，使員工在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中實現個人價值。本集團依據《培訓管理辦法》劃分員工發展要求，根據員工的實際需求，為其匹配成長學習可運用的資源，有序開展各項培訓工作，有效提高員工的職業素養，提升企業軟實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73名員工提供295.50小時培訓，受訓員工佔19%²。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0.76小時³。報告期內的培訓數據明細如下：

² 受訓員工總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的受訓員工總數 / 財政年度末員工總數 x 100%。

³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內的已完成培訓總時數 / 財政年度末的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高層	%	1
中層	%	7
普通	%	92
總計	%	1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58
女性	%	42
總計	%	19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⁵		
高層	時數／人	0.21
中層	時數／人	0.33
普通	時數／人	0.93
總計	時數／人	0.76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時數／人	0.47
女性	時數／人	1.40
總計	時數／人	0.76

⁴ 受訓員工佔參與培訓員工的百分比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財政年度內受訓員工總數 x 100%。

⁵ 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4.2 僱傭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堅決抵制招聘童工、強制勞工等行為發生。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理念，以人崗匹配為原則，從公開渠道進行公平、公正的人才招聘，在招聘過程、薪酬體系、培訓和晉升機制等事宜上杜絕性別、民族、婚姻狀況、宗教等一切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招聘流程設有嚴格的內部審查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招聘部會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明，確保其年齡達到法律要求，從而避免童工。倘本集團發現任何疑似童工或違規行為，我們將立即開展調查，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符合道德標準及法律要求。

為防止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執行反強制勞工內部政策，定期提高員工對遵守勞工法的意識，並實施工作時間指引，防止員工過度工作。我們維持透明的招聘流程，清晰列出招聘條款，並提供匿名舉報關注問題的渠道。如發生有關事件，我們會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終止與相關方的合同，同時與主管機關合作以確保合規。此外，我們將通過諮詢及協助來支持受影響的人士尋找合法工作，展示我們對無強迫勞動的工作環境和維護員工權利的承諾。

本集團亦在《員工手冊》中載列「員工解僱或辭職管理政策」，詳細說明員工辭職、裁員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員工提供更多資訊，防止誤解，與前員工保持和諧關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其內部政策，並無接獲有關違反人權或勞工守則的事件或投訴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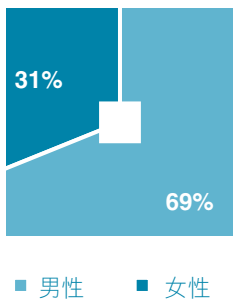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親屬迴避制度，實施親屬任職迴避、親屬公務迴避，從而保障員工平等發展機會，為多元化人才提供發展平台。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且不高於同業水平。本集團為全體合同制員工繳納五險一金，覆蓋率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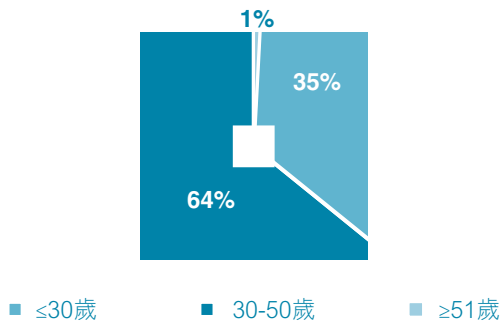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381人，包括118名女性員工，佔比為31%。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男性	人	263
女性	人	11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30 歲	人	134
31–51 歲	人	243
≥51 歲	人	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		
香港	人	6
中國內地	人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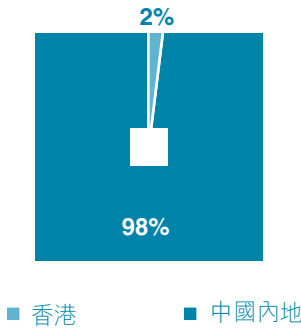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報告期內，本集團內部員工流動主要源於持續推進多元化業務戰略，涉及部分組織架構和業務板塊的結構性調整，導致員工流動現象。同時，由於行業競爭加劇，人才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興科技領域，員工在傳統行業與新興產業之間的流動趨勢明顯加劇。為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正在全面優化人才發展框架和薪酬激勵機制，引入靈活的職業發展通道，以提高組織敏捷性和人才保留率，在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與團隊核心穩定性之間取得戰略平衡，為長期發展奠定人才基礎。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比率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員工流失比率^{5、6}		
總員工流失比率	%	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29
女性	%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歲	%	40
31–51 歲	%	25
≥51 歲	%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50
中國內地	%	29

4.3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開闢專門的活動室供員工小憩，並不定期在活動室提供肩頸按摩等活動，幫助員工緩解疲勞。此外，還為員工準備節日禮物、生日派對、下午茶等多元化福利。同時，本集團心繫員工健康。每年都會為員工安排體檢。於包括報告期在內的過去三年內，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或生產力損失。

⁵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財政年度內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員工總數 / 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x 100%。

⁶ 在計算中國內地員工流失率時，數據應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立衡收購公告發佈後的期間。因此，北京立衡的數據不包括全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區投資 — 回饋社會

5.1 社區發展

作為活躍的社區成員，本集團深耕社會公益事業。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為改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全心全意支持各種促進公益的舉措。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包括社區幫扶、愛心探訪、圖書捐贈，促進社區和諧發展。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組織社區或慈善活動。當我們有足夠資源及時間為社區作出進一步貢獻時，本集團將探索義工機會。

6 營運慣例 — 備戰21世紀

6.1 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物資採購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檢討《物資採購管理制度》，並在必要時完成制度修訂。本集團實行採購集中化、規範化、透明化管理，嚴格審查供應商各項專業資質及信譽情況，優化供應商資源，保證採購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共有 18 家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鏈符合環境及社會法規，並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採購人員必須符合廉潔及規範的採購要求。採用環保做法並保持高質量標準的供應商（如獲得 ISO 14001 認證的供應商）在遴選過程中會被優先考慮。

此外，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及服務，以盡量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對供應商執行反貪污管理及表現規定，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並簽署《廉潔合作協議》。該協議包括具體規定，例如禁止私下接受宴請及現金、禮券或購物卡饋贈。採購人員應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廉潔制度，確保杜絕貪污、賄賂及任何違反廉潔從業的行為。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

7 環境影響 — 綠色創新，共護地球

本集團作為一家融合「科技+金融」的綜合性互聯網企業，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或廢水廢氣排放，經營過程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業務性質使然，亦認為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乃屬有限及輕微，但本集團仍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加強環境管理，引導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從細節處貫徹落實低碳節能，將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7.1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車輛或氣體燃料，因此並無廢氣排放，亦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有兩個來源：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中所涵蓋的類別，尤其是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及類別6（商務差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類別	排放因子來源	單位	2024 年	2023 年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範圍2)				
外購熱力 ⁸	• 不適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25.89
外購電力	• 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2023年至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的通知》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05	14.74
其他間接排放量(範圍3) ⁹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 請參閱「範圍3報告範圍」	噸二氧化碳當量	0.59	0.80
類別6：商務出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7	0.9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61	42.35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¹⁰	0.17	1.57

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外購電力作為其空調系統所有供暖需求的主要能源，因此，並無可用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⁹ 本集團已更新其於報告期間的披露方式，以符合聯交所新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就二零二三年披露的數據仍然適用。

¹⁰ 香港辦事處的相關電費及水費已包含在管理費中，沒有單獨的消耗數據。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僅包括中國內地員工。

範圍3 報告範圍

範圍3 類別	與本集團相關性	計算及排放因子
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及其排放	在產生的廢棄物中，廢紙是排放的主要來源	• 方法：採用廢棄物類型特定方法進行計算 • 計算方法：考慮處理方法，將本集團產生的廢紙量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 • 排放因子來源：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英國政府指導企業報告的溫室氣體換算因子2023版》(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發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類別6：商務出行		
與業務活動有關的員工出行排放	航空及高鐵出行是排放的主要來源	• 方法：採用基於距離的方法進行計算 • 計算方法：航空出行的排放量乃通過將按艙位等級劃分的飛行距離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高鐵出行的排放量則通過將鐵路類型、出行距離及乘客數量乘以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 • 排放因子來源：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中交通或移動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方針

我們的方針	
所用準則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 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版)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值 - 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綜合方針	營運控制(因可獲取營運數據)
營運範圍	位於中國香港、天津、北京及杭州的4個辦事處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顯著增加，而排放密度則大幅改善，反映出本集團營運狀況的不斷變化。該排放量的變化乃由於業務中的幾項戰略調整所致，其中最顯著的是本集團開始依賴外購電力作為其空調系統所有供暖需求的主要能源。此外，由於戰略收購後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拓展，電力消耗量大幅增加。廢棄物相關排放量大幅下降，表明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方法行之有效，而商務出行排放量則因全球業務拓展以及更全面的資料收集(現已納入鐵路運輸)有所增加。該等變化符合本集團在綜合入賬新的附屬公司後的當前報告範圍。儘管絕對排放量有所增加，但排放密度指標的顯著改善表明，本集團在不斷擴大的營運排放中成功實施了效率措施，使本集團在未來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上處於有利地位，儘管在達到以往排放目標方面仍面臨挑戰。

為符合聯交所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本集團已參考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 企業短期標準，重新定義其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資料		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	本公司的短期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或之前實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四基準年下降約33.60%		範圍2 溫室氣體 排放量(噸 二氧化碳 當量)	較基準期 降幅 (%)
目標類型(絕對值／密度)	絕對值	排放總量 — 基準期(二零二四年)	79.02 ¹¹	／
目標宗旨	參考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 企業短期標準，本集團旨在減少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總量目標 — 目標期(二零二八年)	52.47	▼ 33.60%
監察進度	董事會每年檢討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目標範圍	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			
迄今為止的進展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較基準期降幅(%)	
當期(二零二四年)	79.02		／	

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並努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實施了「節能減排」一節所述的各種舒緩措施。

¹¹ 為確保年度間比較及估算的準確性，本表中披露的本集團總排放量包含了北京立衡的全年數據，以便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歷來重視廢棄物管理，對有害廢棄物、電子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分類回收處理，致力於打造環保、舒適的辦公場所。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針對打印機墨盒、廢燈管等危險廢棄物設立專門放置地點，設置專項回收流程。對於電子廢棄物，本集團遵守《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進行專業處理，將廢棄磁盤、電腦配件、廢舊電池等電子廢棄物依據分類集中進行處理，並將其出售給回收處理商，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僅產生極少量有害廢棄物。此廢棄物包括清潔化學品、殺蟲劑、電器設備、電池及螢光燈。所有該等有害物料均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此外，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不會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就生活垃圾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在辦公區域內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有效的垃圾分類和環保處理。這套完善的系統包括在所有設施中策略性地放置貼有清晰標籤的垃圾桶，以分類廚餘、可回收物和一般廢棄物。本集團定期進行培訓，並分發詳細的教育材料，以確保員工詳盡了解正確的廢物分類規範。公共區域已安裝數字提醒器及視覺指南，以加強相關常規。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時間表，由專門的清潔員工及時清理垃圾箱，使用環保清潔劑全面消毒垃圾箱，並確保所有收集的材料均轉移至適當的處理設施。該系統性方法大大提高了廢棄物處理效率，同時降低了可回收材料的污染率。

作為對中國「雙碳」策略及ESG綜合原則承諾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通過廣泛的無紙化措施對其營運進行革命性變革。透過雲端協作平台的整合生態系統、本集團專有的OA統籌系統以及專業的第三方辦公軟件解決方案，數字化轉型涵蓋業務運作的方方面面。該技術基礎設施可實現100%線上處理審批工作流程、全面的文件管理以及所有其他核心業務功能，而無需依賴紙張。本集團已就所有合資格交易採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的先進電子簽名技術，大幅縮短處理時間，同時確保符合法律規定。紙張消耗透過精密的追蹤系統進行管理，所有打印活動均需個人授權，並作詳細記錄，而使用報告則由部門主管定期審閱。本集團積極推廣在需要實體文件時進行雙面列印，並為所有部門制定了具體的紙張消耗減量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其組織文化中貫徹可持續經營承諾。全面無紙化辦公室培訓已納入新員工入職計劃中，並為現有員工提供定期進修課程，以確保員工普遍精通數字工具。我們特別重視培養各種技術背景員工的數字能力。該等系統性數字化舉措已帶來多重效益：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尤其是跨區域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消耗大幅減少；及碳排放量顯著降低，其均透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指標系統進行仔細追蹤。本集團定期以業界領導者及國際標準為基準，持續改善其環境表現。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該等全面的無紙化措施，其營運不會對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			
廢紙	公斤	123.12	165.73
無害廢棄物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¹²	公斤／人	0.33	6.14

報告期內，所消耗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大幅減少，其中廢紙的消耗量較去年顯著下降。此改善反映本集團成功推行全面無紙化措施，包括數字文件管理系統、電子審批工作流程及打印管理控制。數據亦顯示人均無害廢棄物密度水平的顯著下降，這證明儘管組織變更，我們的可持續辦公室實踐行之有效。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實現其廢棄物排放目標，並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原則。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減少環境排放，降低無害廢棄物密度。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無害廢棄物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準水平的90%至120%。為達成該目標，我們將持續加強數字化轉型措施、提升計劃以強化員工的資源保護意識，並在所有營運中探索創新減廢策略。該等措施符合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並加強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同時維持卓越營運。

¹² 於報告期內，香港辦事處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的計算僅包括中國內地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在其辦公室內積極推廣綠色及低碳原則，從點滴行動擁抱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辦公管理規定》，鼓勵綠色辦公，促進低碳出行。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用電，盡可能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來自電力的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提倡珍惜用電。通過實施「節能減排」一節中概述的若干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能。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將有效提高員工對節能舉措的認識，長遠減少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熱力 ⁸	千瓦時	不適用	65,369.50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7,054.85	25,840.7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7,054.85	91,210.29
能源耗量密度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人 ¹³	285.48	3,378.16

¹³ 香港辦公室的相關電費已包含在管理費中，故此沒有單獨的消耗數據。此外，香港辦事處並無外購熱力消耗。因此，所披露數據僅包括中國內地的消耗量，而密度僅包括中國內地員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模式反映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有所增加。本集團的空調系統主要依靠外購電力供暖，因此並無外購熱力的相關數據。此外，本集團已成功達到上一個報告期所訂立的能源目標。能源使用模式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擴張計劃中進行策略性業務收購所致，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目標範圍內。

用水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水資源的價值。通過實施「7.4 節能減排」一節中概述的一系列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約用水。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將有效提高員工對節水舉措的認識，長遠減少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採購適合用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香港辦事處的管理費包括水費，並無有關用水的單獨數據。就中國內地的辦事處而言，該大廈免費向公司供水，因此無需支付水費。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用水或水密度的數據。

7.4 節能減排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致力於推廣綠色低碳辦公環境，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排放及有效減少資源消耗。通過優先採取該等行動，本集團彰顯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原則。有關措施包括多項策略，如下所示：

- 提倡「無紙化辦公」、「二次用紙」、「環保打印」等，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內部各類文件審批全部通過OA辦公系統進行提報，通過電子文檔傳閱，電子存檔的文件不再進行紙質打印。確需打印的文件，建議使用再生紙、雙面打印，非重要文件建議使用二次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提倡「辦公用品重複利用」。辦公用品使用中的正常損耗，可採取更換內部耗材的方式繼續使用。被更換的耗材，如硒鼓、打印機墨盒、電池、塑料製品、紙盒都要求分類放置在指定的櫃子裡，每日安排清潔人員統一處理，再由專門的渠道定期回收再利用。
- 提倡「節水節電」。辦公區使用節能照明產品，並張貼節能環保標語，鼓勵員工減少使用電梯，節約能源。所有設備在不使用時關閉。
- 提倡「綠色用餐」。本集團為員工準備了微波爐，提倡大家自帶容器裝午餐，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餐盒。
- 提倡「綠色出行」。本集團提倡員工上下班時，或出差期間，在未攜帶重要文件、不太緊急的情況下，盡量少開車、打車，多選擇公共交通工具。

7.5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全心全意致力於減少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將通過全面評估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及制定全面的環境政策，積極為環保作出貢獻，從而實現此目標。此外，我們不僅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亦積極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原則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藉此，我們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7.6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其中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嚴重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來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概列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實體風險	• 極端天氣情況，如洪水及颱風	• 業務中斷導致業務收益減少	✓	✓		• 制定惡劣天氣狀況政策
	• 持續高溫	• 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	• 採取節能措施以避免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過渡風險	• 環境相關法規變化	• 採納新法規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	• 採取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 •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內部碳價機制

本集團尚未在決策過程中實施內部碳定價。然而，我們正在為未來實施制定全方面框架，其將提高我們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並助力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正在制定框架，其在資本分配過程中納入碳定價作為重大考慮因素。當評估新投資項目或擴大現有業務時，我們將根據預估排放情況計算碳成本，並將其併入總項目成本評估。此方法將使我們從量化角度優先考慮低碳、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可持續型投資。為了降低與碳價格波動及監管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將進行情景分析，模擬多種碳價軌跡下的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此前瞻性分析框架將提高我們戰略規劃能力，使我們能夠積極調整業務模式。

未來定價方法將基於四個主要參數：

- 對國際碳市場動態進行系統監測，使其與現行市場基本面保持一致；
- 對國際碳政策及監管框架持續追蹤，確保合規；
- 調整戰略，以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業務組合構成；及
- 對減碳技術進行評估，為減排成本曲線及投資優先次序提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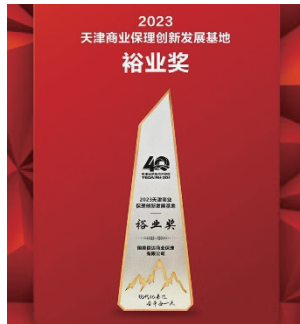
一旦框架通過我們管治過程得到全面實施，本集團將披露詳細方法及具體碳價指標。

8. 獎項及認可

作為一家專注於「科技+金融」綜合互聯網企業，本集團利用其行業供應鏈能力和技術專長，促進金融科技服務與社交商業貿易、數字內容服務及其他各個行業的無縫融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商業保理業務為眾多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為表彰本集團的傑出成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授予本集團「2023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裕業獎」。此外，憑藉本集團在數字互聯網領域出色的創新、增長及影響力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榮獲「2024中國新經濟30強行業之星」金領獎」，彰顯了本集團在新經濟環境中所發揮的積極貢獻。



2024中國新經濟30強行業之星「金領獎」



2023天津商業保理創新發展基地裕業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影響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以噸計)和(如適用)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已披露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為單位)和(如適用)強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已披露	不適用。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及數字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僅產生極少量的有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節能
A1.6	描述如何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並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和為實現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層 A2：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披露	資源使用 節能減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披露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披露	不適用。用水已包含在管理費中。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披露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所訂立的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披露	資源使用 節能減排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披露	不適用。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及數字服務，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需要包裝的有形產品。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披露	僱傭標準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披露	僱傭標準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披露	僱傭標準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員工健康與安全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披露	員工成長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披露	員工成長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披露	員工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披露	僱傭標準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披露	僱傭標準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僱傭標準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披露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與客戶服務、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披露	不適用。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及數字服務，我們並無銷售實體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披露	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披露	產品責任、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披露	不適用。由於我們是提供融資及數字服務，我們並無銷售需要回收的實體產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客戶信息安全及隱私與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位置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政策。	披露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披露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披露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披露	反貪污管理及反洗黑錢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披露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披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披露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料：	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架構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發展適當的技能和能力，以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披露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披露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及其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包括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與該等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	披露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目標的設定，並監督目標的實現進度，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及	披露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料：	披露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披露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II. 策略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已披露	氣候變化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尚未披露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策略和決策 22. 有關發行人須披露讓人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信息。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已披露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信息，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信息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報告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ii)	發行人在氣候韌性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5)	發行人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的理由；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的分析所涵蓋的運營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運營地點及業務單位)；		
(i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v)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資訊：			
(a)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確定其優先順序及加以管理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值及輸入參數(例如：資料來源、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此類風險的性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響(例如：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發行人會如何確定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前一報告期間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所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及其融入的程度如何。		
III.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監管機構或發行人上市的其他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已披露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邊界 我們的方法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ii)	發行人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原因；及		
(iii)	發行人在報告期對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必要合同文件的信息；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資本配置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尚未披露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相關投資，因為我們仍處於此類業務的探索階段。日後，我們將繼續監測有關事態發展，並彙編相關信息。在達到適當的成熟度或因實質性業務擴張而產生相應的要求時，我們將按照當地報告準則披露該等事項。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應披露：			
(a)	說明發行人在決策（例如：投資決策、交易價格以及情景分析）中如何應用碳定價；及	已披露	內部碳定價機制
(b)	發行人用於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已披露	企業管治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征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考慮與披露主題相關的基於行業的指標的適用性，並在適當時予以披露。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督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督達標進度，包括：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過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督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信息，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	ESG 報告中位置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尚未披露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尚未披露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尚未披露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尚未披露	
跨行業指標及基於行業的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準備披露以滿足第21至26段及37至38段的要求時，發行人應參考並考慮跨行業指標（見28至35段）及(ii)基於行業的指標（見36段）的適用性。	尚未披露	本集團將適時披露相關信息。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高透明度，並根據當地報告準則向利益相關方提供相關數據。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34至215頁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購完成時間並不確定，且若收購未能繼續進行，當中的預付款項的收回性亦不確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交易」)。貴集團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

我們有關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交易的進展及人行的審批程序，並了解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我們報告日期尚未收到人行的批准，管理層如何推進申請程序；
- 取得董事會決議，內容有關管理層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
- 對OPCO、天津冠創及天津冠創之附屬公司進行公司背景資料調查；
- 向OPCO及賣方發送函證，以核實該預付款項的存在性；
- 與天津冠創管理層及OPCO代表面談，以了解交易的進展及人行的審批程序；
- 向管理層了解其對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納的程序及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考慮到人行完成天津冠創的審批程序及變更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杜女士的配偶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 貴公司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交易及無法收取出售行動產生的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 貴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 取得有關天津冠創估值的估值報告，並與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就估值模型中應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提出疑問；
- 取得及審閱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並評估其償還差額的能力；
- 測試減值虧損的計算準確性；及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貴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貴公司董事亦已就貴集團向OPCO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的個人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會於損益中確認預付款項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大量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基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評估可收回金額的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與預測收入、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的假設。評估結果對預期的未來市場狀況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高度敏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3,743,000元及人民幣286,695,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程序及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透過比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表現、最近期的實際表現及/或業務發展計劃，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是否合理；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也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是可被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做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遵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使用的防範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64,100	82,02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虧損	6	(15,527)	(2,449)
行政開支		(55,960)	(25,185)
營銷開支		(120,22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7	(3,466)	(3,405)
財務成本	8	(1,150)	(4,901)
經營溢利		67,770	46,084
除稅前溢利	7	67,770	46,084
所得稅開支	11	(9,264)	(9,087)
本年溢利		58,506	36,9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41	36,997
非控股權益		18,865	— [#]
		58,506	36,99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0.98	1.37

[#] 少於人民幣 1,000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58,506	36,997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折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742	14,88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54	—
	29,796	14,88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88,302	51,8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305	51,880
非控股權益	23,997	— [#]
	88,302	51,88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368,000	3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20	31
使用權資產	15	2,039	627
商譽	16	463,743	—
無形資產	17	286,695	—
遞延稅項資產	25	3,596	2,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5,393	371,53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8	1,326,021	1,04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592	2,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0,485	284,383
流動資產總值		1,482,098	1,330,6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23,552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33,612	5,777
合約負債	23	10,154	—
應付稅項		12,931	11,617
租賃負債	15	1,338	567
流動負債總值		81,587	18,011
流動資產淨值		1,400,511	1,312,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5,904	1,684,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71	—
借貸	24	58,954	—
租賃負債	15	51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837	—
淨資產		2,465,067	1,684,195
權益			
股本	26	45,824	230,159
儲備	27	2,224,978	1,454,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0,802	1,684,194
非控股權益	30	194,265	1
權益總值		2,465,067	1,684,19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獲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周亞飛
董事

宋晨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14,765)	(1,135,591)	1,402,155	-	1,632,314
本年溢利	-	-	-	-	-	36,997	36,997	- [#]	36,9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883	-	14,883	-	14,883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883	36,997	51,880	- [#]	51,8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59	1,944,601	520,838	87,072	118	(1,098,594)	1,454,035	1	1,684,195
本年溢利	-	-	-	-	-	39,641	39,641	18,865	58,50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4,664	-	24,664	5,132	29,796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664	39,641	64,305	23,997	88,302
股本重組(附註26)	(207,143)	-	207,143	-	-	-	207,14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26)	22,808	499,495	-	-	-	-	499,495	-	522,3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	-	-	170,420	170,420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	-	(153)	(1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24	2,444,096	727,981	87,072	24,782	(1,058,953)	2,224,978	194,265	2,465,067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7,770	46,08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5,266)	(8,969)
財務成本	8	1,150	4,9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淨額	7	3,466	3,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267	1,166
無形資產攤銷	7	12,553	—
匯兌虧損／(收益)		96	(2,96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81,069	43,6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增加		(227,678)	(125,6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7,397)	6,55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7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增加／(減少)		5,267	(2)
合約負債之增加		9,899	—
用於經營之現金		(143,596)	(75,480)
已付所得稅		(8,660)	(8,76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52,256)	(84,24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	—
添置無形資產		(34,67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000	—
來自收購 CashBox 之現金流量淨額	29(i)	7,338	—
來自收購北京立衡之現金流量淨額	29(ii)	1,000	—
提取就銀行貸款之質押存款		—	434,194
已收利息		5,266	8,969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020)	443,1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35	—	(367,5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35	(40)	(5,252)
贖回債券	35	—	(17,78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5	(1,457)	(1,203)
非控股權益減資		(153)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50)	(391,744)
匯率變動影響		22,028	14,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3,898)	(18,7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83	303,0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0,485	284,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於附註29(i)所詳述之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杜女士」），分別透過創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Swire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黃先生及杜女士以下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商業保理；(ii)在中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iii)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及(iv)提供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Abilit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市源謙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596,1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諮詢服務
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信達保理」）	中國	人民幣 299,31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商業保理
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金融信息服務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ashBox」）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27.7	—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 及充值服務
北京立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立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註冊資本	26 [^]	—	投資控股
海南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26 [^]	—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樂活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26 [^]	—	提供在線數據 處理、交易處理
樂活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26 [^]	—	提供在線數據 處理、交易處理

[#] 該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投票權，反映其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征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之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人所作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報告期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編制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儲備；並確認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相同的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可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可顯著促進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繼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過程。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該項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的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以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情況下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有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比例份額之非控股權益，於初始時可按該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予識別淨資產之獲確認金額中之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值予以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3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關聯人士

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有關人士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人士(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費用將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需要定期更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有關部分存在不同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準在有關部分內分配，而每部分則作獨立折舊處理。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要部分在出售或在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採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的方式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及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保證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不視作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參閱下文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售價，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若可計量)、其使用價值(若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益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不屬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則被保存在一種業務模型中，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出售作為目的。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如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依據其分類後續計量為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若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照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如果違約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以歷史數據評估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以各有關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價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金融工具已於五級分類中降級或債務人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若干天數，則本集團均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工具到期未按時還款，且經催收仍未還款，則已經發生違約。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級別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 級別一：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二：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 級別三： 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本集團按一般法將其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分為五級：

級別一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1-90日

級別二

次級

逾期91-180日

可疑

逾期181-365日

級別三

虧損

逾期超過36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當本集團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之實際權宜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參考違約比率得出的虧損比率，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根據簡化法，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分為五級：

非信貸減值

普通	尚未逾期
關注	逾期 1–90 日
次級	逾期 91–180 日

信貸減值

可疑	逾期 181–365 日
虧損	逾期超過 365 日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貸款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已發行債券，或銀行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類別以下列方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有現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且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可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所得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條件下，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時，則稅務影響會包含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收入確認**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若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由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時起，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在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廣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本集團移動遊戲的特定區域顯示或點擊廣告／嵌入式超鏈接來提供廣告服務。客戶的服務費主要按點擊次數或顯示時間長短來收取。廣告收入於點擊或顯示廣告／嵌入式超鏈接的指定時間點確認。

充值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經營移動遊戲。本集團所有移動遊戲均可免費遊玩。本集團向玩家提供虛擬物品。玩家可在線上購買點數並兌換成各種遊戲內虛擬物品，以獲取更佳遊戲體驗。遊戲內虛擬物品指在遊戲中可被玩家消耗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耗的消耗類物品。服務費主要由終端玩家通過線上付款渠道或經銷商直接支付。考慮到有義務維護遊戲內虛擬物品並允許用戶從中獲得存取權限及體驗，充值收入於向玩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訂閱收入

本集團提供會員套餐及訂閱方案，可令客戶獲取本集團所營運社交網絡平台的高級功能和內容。服務費根據所選擇的會員套餐或訂閱方案計算，並需提前支付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其後確認為收入。訂閱收入在用戶激活本集團提供的訂閱代碼的時間點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收入確認(續)****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全體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減。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可由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中國營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需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內地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內地計劃作出供款，以對附屬公司現時及日後退休之全部僱員之退休福利作出承擔。本集團有關內地計劃之承擔僅為支付上述內地計劃相繼所需之供款。內地計劃供款於產生並到期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於損益賬內扣減。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預提費用。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波動顯著，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如產生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將本集團的港元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敘述。

因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家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擁有90%的公司)墊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6,000,000元)，預付款項僅用作本集團收購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該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非流動預付款項。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更換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更換。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就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算個別資產(倘無形資產能夠單獨估算)及／或商譽分配所至及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並採用合適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情況之估計及對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其中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如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不能支付款項，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5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

於收購新業務(如下文所述)之前，本集團業務包括：商業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i)遊戲開發及發佈，以及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詳情載於附註29(i))；及(ii)提供線上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訊服務，以及收購北京立衡(詳情載於附註29(ii))。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該等業務視為獨立的營運及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劃分為可呈報分部，詳情概要如下：

營運分部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	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金融訊息服務及諮詢服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
社交網絡業務	提供在線數據處理、交易處理及增值電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營運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匯兌虧損及並非特定個別可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其他	遊戲開發及	社交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80,371	33,331	139,850	10,548	264,100	—	264,100
分部間營業額*	—	—	—	19,811	19,811	(19,811)	—
	80,371	33,331	139,850	30,359	283,911	(19,811)	264,100
分部業績	66,173	13,351	11,731	14,615	105,870	—	105,870
對賬：							
匯兌虧損							(21,06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199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20,232)
除稅前溢利							67,770
所得稅開支							(9,264)
本年溢利							58,506

* 分部間營業額按雙方協定的金額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營運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社交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311,314</u>	<u>25,199</u>	<u>753,532</u>	<u>86,637</u>	2,176,682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u>430,809</u>
資產總值					<u>2,607,491</u>
分部負債	<u>10,544</u>	<u>4,627</u>	<u>16,864</u>	<u>93,886</u>	125,921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u>16,503</u>
負債總額					<u>142,4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 發佈業務 人民幣千元	社交 網絡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393	484	189	1	3,199	5,266
折舊及攤銷	884	288	12,157	524	—	13,853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計提	2,886	—	580	—	—	3,4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688,341</u>	<u>69,735</u>	<u>—</u>	<u>758,0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75,810	6,214	82,024
分部業績	68,180	2,588	70,768
對賬：			
匯兌虧損			(11,447)
不予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5,911
財務成本			(4,901)
其他不予分配開支			(14,247)
除稅前溢利			46,084
所得稅開支			(9,087)
本年溢利			36,9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53,487	188,572	1,242,059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資產			460,147
資產總值			1,702,206
分部負債	10,556	2,088	12,644
對賬：			
不予分配企業負債			5,367
負債總額			18,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營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業 保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820	238	5,911	8,969
折舊及攤銷	876	290	—	1,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405	—	—	3,405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4,100	82,024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及業務地點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3,797	65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營運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10%以上總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10%總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附註a)	不適用	10,541
公司B(附註a)	不適用	10,526
公司C(附註a)	不適用	9,979
公司D(附註a)	不適用	9,704
公司E(附註a及b)	不適用	8,861

附註：

(a) 收入來自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b) 收入來自本集團的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80,371	75,8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26,538	—
充值服務收入	113,312	—
訂閱收入	10,548	—
金融訊息服務收入	33,331	6,214
	183,729	6,214
	264,100	82,0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0,417	6,214
於一段時間	113,312	—
	183,729	6,21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66	8,969
其他	274	29
	5,540	8,998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21,067)	(11,447)
	(15,527)	(2,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519	10,4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5	852
	22,104	11,277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2,886	3,40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	580	—
	3,466	3,405
核數師酬金	1,38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7	1,166
無形資產攤銷	12,553	—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其他貸款	1,110	—
銀行借貸	—	4,491
已發行債券	—	358
租賃負債	40	52
	1,150	4,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59	1,3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0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20	37
	1,979	1,34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麥佑基先生(附註i)	264	—
羅文鈺教授(附註ii)	212	—
洪嘉禧先生(附註iii)	—	274
李培勤先生(附註iv)	164	288
李良溫先生(附註v)	56	288
王婉君女士(附註vi)	87	288
黃嵩教授(附註vii)	204	—
	987	1,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109	—	—	109
宋晨曦先生(附註viii)	—	720	—	720
非執行董事				
吳茜女士(附註ix)	48	—	—	48
魏婷女士(附註x)	115	—	—	115
	272	720	—	99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亞飛先生	108	—	—	108
宋晨曦先生(附註viii)	—	37	—	37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附註xi)	53	—	—	53
魏婷女士(附註x)	6	—	—	6
	167	37	—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麥佑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羅文鈺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洪嘉禧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培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良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王婉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嵩教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宋晨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x) 吳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魏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 魏秋立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位(二零二三年：無)董事。本年內，餘下四位(二零二三年：五位)本公司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1	2,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276
	<u>2,760</u>	<u>2,9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處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25% (二零二三年：25%)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13	8,9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	990
	9,985	9,929
遞延稅項	(721)	(842)
本年稅項開支總計	9,264	9,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770	46,084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14,980	10,5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443)	(5,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87	2,8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0	1,31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52)	(1,28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8)	990
稅項開支	9,264	9,087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641	36,997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6,260	2,701,123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7	652	737	3,306
處置	(861)	(23)	–	(884)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6	629	747	2,43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9(ii))	–	375	–	375
添置	–	947	–	947
處置	–	(5)	–	(5)
匯兌差額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1,946	763	3,7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17	621	737	3,275
處置時撇銷	(861)	(23)	–	(884)
匯兌差額	–	–	10	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6	598	747	2,401
年內扣除	–	33	–	33
處置時撇銷	–	(5)	–	(5)
匯兌差額	–	–	16	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626	763	2,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0	–	1,3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	31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傢俬及裝置	20%至3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03
租賃期修改	(10)
年內折舊費用	(1,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7
租賃期修改	2,38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9(ii))	295
年內折舊費用	(1,2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

(b) 租賃負債

本年本集團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38	567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12	—
	1,850	567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1,338)	(567)
非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5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損益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確認如下：

	辦公場所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0	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67	1,1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33	1,633
損益表中確認的總金額	3,040	2,851

(d)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	1,733	1,633
屬於融資活動	1,497	1,255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	3,230	2,888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產生自CashBox收購事項(附註29(i))	450,850
產生自北京立衡收購事項(附註29(ii))	8,536
匯兌調整	4,3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商譽分配給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 社交網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455,207
社交網絡業務	8,536
	463,743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0.4%，終期增長率為2%。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227,38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配至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確認。

社交網絡業務

社交網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社交網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8.9%，終期增長率為2%。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社交網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59,30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配至社交網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綜合遊戲				
	開發成本	開發系統	移動遊戲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29)	38,364	125,037	19,743	79,252	262,396
添置	21,218	3,295	10,164	-	34,677
匯兌調整	-	1,241	293	766	2,3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82	129,573	30,200	80,018	299,373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扣除	274	2,002	10,277	-	12,553
匯兌調整	-	21	104	-	1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2,023	10,381	-	12,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08	127,550	19,819	80,018	286,6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上述商標以外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10年
綜合遊戲開發系統	5年
移動遊戲	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開發成本、綜合遊戲開發系統及移動遊戲於年內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入，其後由內部產生。
- (b) 商標於年內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購入。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有無限期之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商標會無限期貢獻淨現金流入。商標於其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期後方會攤銷。而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商標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附註a)	1,281,656	1,054,831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59,309	130
	1,340,965	1,054,96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4,944)	(11,473)
	1,326,021	1,043,488

附註：

- (a)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90至360日(二零二三年：90至360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保理貸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至8%(二零二三年：7.5%至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267,2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3,358,000元)的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以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21,68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3,474,000元)的應收客戶賬款作為抵押。

按相關合約所載的到期日，應收商業保理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281,656	1,054,831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4,359)	(11,473)
	1,267,297	1,043,358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概無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 (b) 就其他融資服務以及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有關合約所載之條款結算有關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7至90日內到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449	—
31至60日	1,278	—
61至90日	386	—
超過90日	196	130
	59,309	130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585)	—
	58,724	130

以下列表闡述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	普通	12個月信貸損失	1,281,656	14,359	1,054,831	11,473
應收貿易賬款	普通	全期信貸損失 (未發生信貸減值)	59,309	585	130	—
			1,340,965	14,944	1,054,961	11,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續)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提之變動如下：

	級別一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68
本年計提	11,473
本年轉回	(8,0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73
本年計提	14,359
本年轉回	(11,4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計提	580
匯兌調整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195,5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4,586,000元)，佔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5%(二零二三年：16%)，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916,4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9,552,000元)，佔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8%(二零二三年：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附註i)	576,000	576,000
按金	537	203
其他預付款項	11,424	7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3,631	1,837
	601,592	578,802
因收購天津冠創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8,000)	(208,000)
	393,592	370,802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5,592	2,802
非流動資產	368,000	368,000
	393,592	370,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北京博盛滙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OPCO」)(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擁有90%股權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OPCO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貸款僅用作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即西藏陽關沁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毛德一先生(合稱「賣方」))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OPCO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OPCO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天津冠創的全部股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向OPCO支付人民幣576,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起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預付款項，其後自二零一九年起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交易將僅於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後視為完成，而有關審批程序仍正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其聯屬機構審閱，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天津冠創變更實際控權人尚未完成。

考慮到人行完成審批程序以及更換天津冠創實際控權人所需的估計時間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的整體宏觀環境，杜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供個人擔保(「擔保」)，以擔保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根據擔保，黃先生承諾要求賣方或透過出售天津冠創之全部股權悉數退款(「出售行動」)。倘本公司決定終止交易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出售行動所得款項，黃先生將承諾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其個人資產向本集團補足任何差額。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給予更多時間等待交易完成。本公司董事亦已就本集團向OPCO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76,000,000元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下文所述的情景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就天津冠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的估值；及(ii)黃先生的個人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損益確認預付款項減值。

- (ii) 於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26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黃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85	284,383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47,054	75,875

外幣兌換人民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約為5.3%(二零二三年：5.3%)。現金及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484	—
超過90天	68	50
	23,552	50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平均信貸期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附註a)	3,844	4,444
預收款項	—	53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及b)	29,768	802
	33,612	5,777

附註：

- (a)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b) 於其他應付款項中，人民幣9,716,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為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而黃先生為該等關連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訂閱收入	9,712	—
金融信息服務收入	442	—
	10,154	—

合約負債指預先向客戶收取的與訂閱收入及金融信息服務收入有關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

2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8,954	—

餘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本金額人民幣55,12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的貸款，按年利率6%(二零二三年：無)計息的財務成本，且將於二零二七年償還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96	2,875
遞延稅項負債	(1,371)	—
	<u>2,225</u>	<u>2,875</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18	15	—	2,033
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附註11)	<u>850</u>	<u>(8)</u>	<u>—</u>	<u>84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68	7	—	2,8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1,371)	(1,371)
於損益賬內計入(附註11)	<u>721</u>	<u>—</u>	<u>—</u>	<u>7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9</u>	<u>7</u>	<u>(1,371)</u>	<u>2,225</u>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120,813</u>	<u>115,40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相當於約人民幣110,1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17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自中國業務產生於一至五年內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0,6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2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6,000,000	600,000
股份細分(附註(a)(ii))	54,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	6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2,701,123	230,159
股本削減(附註(a)(i))	—	(207,14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b))	2,500,000	22,8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201,123	45,824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的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削減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b)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收購(詳見附註29(i))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229港元的收市價發行2,500,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為572,50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2,303,000元。發行股份導致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進賬人民幣22,808,000元及人民幣499,495,000元。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3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包括(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賬面值與於以前年度根據集團重組為交換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股本削減的款項(附註26)。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向股東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平值之差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本集團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9 收購業務

(i) 收購Cashbox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創輝資本有限公司(「創輝資本」)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100%股權，代價將透過向創輝資本發行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國美信互聯網科技51.15%股權，而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則持有CashBox 47.7%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與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銘潤商貿」)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Box 3.3%股權，代價將透過向銘潤商貿發行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CashBox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充值服務(連同上文披露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股權，統稱為「CashBox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CashBox收購事項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國美信互聯網科技及CashBox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際持股比例分別為100%、51.15%及27.70%(統稱為「CashBox業務」)。CashBox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續)

(i) 收購Cashbox(續)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權益工具	522,303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5,362,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中，人民幣3,2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20,000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CashBox業務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24,032
應收貿易賬款	57,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應付貿易賬款	(34,634)
	266,585

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9,849,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9,849,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CashBo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CashBox業務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CashBox業務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95,132,000元。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22,303
加：非控股權益	195,13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	(266,585)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450,850

CashBox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29 收購業務(續)

(i) 收購Cashbox(續)

CashBox業務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8

CashBox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由CashBox業務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人民幣11,607,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CashBox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39,850,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38,017,000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91,48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CashBox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度開始時已收購CashBox業務而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CashBox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

(ii)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賦勤(寧波)科技有限公司(「賦勤」)(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立衡中國登記股東(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零代價收購北京立衡100%股權(「北京立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富哈有限公司(「富哈」)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立衡，實際持股比例為26%。北京立衡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續)

(ii)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續)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於年內，合共約人民幣278,000元的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所確認的北京立衡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使用權資產	295
無形資產	38,3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2)
合約負債	(255)
借貸	(55,128)
遞延稅項負債	(1,371)
租賃負債	(295)
	(33,248)

收購應收款項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69,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469,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北京立衡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北京立衡已確認負債淨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4,7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收購業務(續)

(ii)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續)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24,712)
加：可識別負債淨額已確認金額	33,248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8,536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北京立衡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由北京立衡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溢利人民幣 14,476,000 元。本年度收入包括北京立衡產生的人民幣 10,548,000 元。

倘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 264,100,000 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 45,938,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顯示倘北京立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假設於本年度開始時已收購北京立衡而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已確認無形資產的金額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出與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CashBox 人民幣千元	富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72.3%	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0,815	17,752
非流動資產	231,616	60,675
流動負債	(16,864)	(37,072)
非流動負債	—	(60,470)
淨資產／(負債)	285,567	(19,11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06,465	(14,145)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850	30,359
年內溢利	11,479	14,280
全面收入總額	18,533	14,2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299	10,5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13,399	10,56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8,249	16,54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562)	(22,21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交易：		
應收商業保理貸款之利息收入	29,338	26,840
已付租賃開支	1,033	1,033
已付物業管理費	472	472

上述交易乃根據各自之合約條款進行。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末與關聯人士有以下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聯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以質押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且按每年6%至8%(二零二三年：7.5%至12%)計息)	364,196	358,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	188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900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979	1,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979</u>	<u>1,443</u>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326,021	1,04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168	370,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85	284,383
	<u>1,838,674</u>	<u>1,697,9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		
應付貿易賬款	23,552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612	5,246
借貸	58,954	—
租賃負債	1,850	567
	<u>117,968</u>	<u>5,863</u>

33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之以首席財務官為首之財務部及風險管理總監為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之金額釐定。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和已發行債券，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檢討及商定政策，其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應收商業貸款、定息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現金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

浮息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定息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借貸維持固定利率水平。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267,297	1,043,358
金融負債		
借貸	(58,954)	—
租賃負債	(1,850)	(567)
	(60,804)	(567)
定息金融工具淨值	1,206,493	1,042,791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現金	130,485	284,383
浮息金融工具淨值	130,485	284,383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現金。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其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貨幣(即美元)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不會因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反之亦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需對所有希望採用信用條款交易之客戶進行信用核實。另外,應收結餘之情況受持續監察。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亦要求商業保理業務客戶提供合適之抵押品。倘若客戶違約或無法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於附註18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當於這些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高信用評級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故銀行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本集團有與收購天津冠創的提議有關的重大預付款項(附註19)。本集團正努力在二零二五年內完成收購。倘該提議的收購未能完成,本集團有權全數收取預付款項的退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實體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貸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貸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貸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債務人的信貸狀況(例如債務人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採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資料
- 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信貸風險的計量(續)****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參數**

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視乎情況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及外部評級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資料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因違約產生損失的估計。此乃以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貸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為基準。視乎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估計在違約發生時的敞口。本集團自對交易對手方的現有敞口及合約下撥備現有金額的潛在變動產生違約風險敞口。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是其於違約當時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計量(續)

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年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計量加權平均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級別一)或加權平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級別二及級別三)及整個存續期(未發生信貸減值)或整個存續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損失。加權信貸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貸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金融工具五級分類下降或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特定天數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取得足夠資金滿足有關其金融負債之承擔。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金融市場或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612	—	—	33,612	33,612
應付貿易賬款	23,552	—	—	23,552	23,552
借貸	—	—	67,894	67,894	58,954
租賃負債	367	1,103	563	2,033	1,850
	57,531	1,103	68,457	127,091	117,9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無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46	—	5,246	5,246
應付貿易賬款	50	—	50	50
租賃負債	314	258	572	567
	5,610	258	5,868	5,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將股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改變。

本集團根據債項與權益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監察資本。債項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借貸、已發行債券及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之債項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項總額	117,968	5,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0,802	1,684,194
債項與權益比率	5.19%	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0	367,851	17,789	387,42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	(367,500)	—	(367,5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203)	—	—	(1,20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52)	(4,842)	(358)	(5,252)
已贖回債券	—	—	(17,789)	(17,78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55)	(372,342)	(18,147)	(391,744)
其他變動：				
租賃期修改	(10)	—	—	(10)
已確認利息開支	52	4,491	358	4,901
其他變動總額	42	4,491	358	4,8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7	—	—	56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457)	—	—	(1,45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	(40)	—	—	(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497)	—	—	(1,497)
其他變動：				
租賃期修改	2,445	—	—	2,445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附註29(ii))	295	57,844	—	58,139
已確認利息開支	40	1,110	—	1,150
其他變動總額	2,780	58,954	—	61,7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	58,954	—	60,8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827	16,5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4,677	1,431,6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3,504	1,448,2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	1,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43	88,840
流動資產總值	47,894	90,1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397	2,218
流動負債總額	3,397	2,218
流動資產淨值	44,497	87,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8,001	1,536,197
資產淨值	2,088,001	1,536,197
權益		
股本	45,824	230,159
儲備	2,042,177	1,306,038
權益總值	2,088,001	1,536,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32,219	(1,305,806)	1,278,924
年內溢利	-	-	-	-	5,328	5,328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1,786	-	21,7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44,601	520,838	87,072	54,005	(1,300,478)	1,306,038
年內虧損	-	-	-	-	(3,635)	(3,635)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3,136	-	33,1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36	(3,635)	29,501
股本重組(附註26)	-	207,143	-	-	-	207,14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26)	499,495	-	-	-	-	499,4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4,096</u>	<u>727,981</u>	<u>87,072</u>	<u>87,141</u>	<u>(1,304,113)</u>	<u>2,042,1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恒美卓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美」)與北京熠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熠珩」)及北京熠珩註冊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及宋先生)訂立若干協議(「北京恒美VIE合同」)。根據北京恒美VIE合同，北京恒美將就北京熠珩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於訂立北京恒美VIE合同後，北京熠珩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熠珩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上述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崇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崇達智行」)與北京嘉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域」，由北京崇達智行擁有50%的一間公司)及北京嘉域註冊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訂立若干協議(「北京崇達智行VIE合約」)。根據北京崇達智行VIE合約，北京崇達智行將就北京嘉域的財務及運營擁有有效控制權。於訂立北京崇達智行VIE合約後，北京嘉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猶如北京嘉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上述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100	82,024	80,219	77,401	86,664
年內溢利／(虧損)	58,506	36,997	(5,638)	(127,983)	14,316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07,491	1,702,206	2,035,958	2,443,148	2,568,284
負債總值	(142,424)	(18,011)	(403,644)	(891,101)	(867,094)
權益總額	2,465,067	1,684,195	1,632,314	1,552,047	1,701,190